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品种	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释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8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
二、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32
二、本次注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32
三、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符合并购票据的相关情况	33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38
五、发行人承诺	38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39
七、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合理性	4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基本情况	41
二、历史沿革	42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7
四、公司独立性	49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59
七、发行人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101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105
十一、发行人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121
第六章 财务状况	123
一、财务概况	123
二、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31
三、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139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	172
五、关联交易情况	174
六、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175
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77
八、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178
九、海外投资情况	178
十、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79

第七章 资信状况	180
一、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180
二、银行授信信用情况	180
三、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181
四、发行及偿付情况	181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	184
第九章 税项	185
一、增值税	185
二、所得税	185
三、印花税	186
四、税项抵消	186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3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9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09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10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1
第十六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215
一、发行人	215
二、主承销商	21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15
四、律师事务所	216
五、会计师事务所	216
六、信用评级机构	216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1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18
一、备查文件	218
二、查询地址	218
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220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水泥、新型建材、国贸等业务同我国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近年来，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所在区域经济蓬勃发展。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紧密相连，在协同互补发展的同时，受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增长影响较大。金融危机后，我国的宏观经济在一系列政策的有效刺激下，率先走出低谷，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反复或为防止通货膨胀而采取进一步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都可能导致水泥、建材、房地产需求量和价格出现波动、企业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上升等，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存在一定因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调控引致的风险。

2、财务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169.70亿元、1,438.62亿元、1,306.07亿元和606.79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4.13%、5.40%、7.98%和3.98%。2023年、2024年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指标均持续下降。主要由于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水泥需求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剩、效益下降现象愈发凸显，公司水泥板块主要产品销售量价齐跌，叠加贸易板块收入萎缩，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降幅显著。水泥板块利润空间收缩导致经营性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2026年半年报营业利润、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6年度半年报，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32.07亿元、24.17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7.41亿元、21.18亿元，降幅分别为46.08%、46.70%。主要由于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水泥需求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剩、效益下降现象愈发凸显，叠加贸易板块收入萎缩，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降幅显著。水泥板块利润空间收缩导致经营性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6年度半年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8.2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6.30亿元，降幅42.95%。主要由于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水泥需求持续低迷，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滑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触发MQ.7表（重要事项）。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

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根据2026年6月2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2025年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结果的公示》，发行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在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目前称号在有效期内。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五类相关条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五、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的相关规定，本着既要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又要保护商业秘密的原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发行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名称等相关内容予以豁免披露，上述信息的豁免披露不会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定价、付息及兑付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脱密声明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于并购相关信息为融资所需要的必要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不违反本次并购相关合同，不会对本次并购的进程和结果造成影响，信息披露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安徽海螺集团/海螺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科技创新债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7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

	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新材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贸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北京市区域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6月
近一年	2025年
近一期	2026年6月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水泥	指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原燃材料	原材料及燃料
硅酸盐水泥	指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的统称
余热发电	指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新型干法水泥	指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混凝土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
型材	指铁或钢以及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材料（如塑料、铝、玻璃纤维等）通过轧制、挤出、铸造等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几何形状的物体
ASTM	指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的英文缩写，其英文全称为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是美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非盈利性的标准学术团体之一，制定材

	料、产品、系统、服务等领域的特性和性能标准以及试验方法和程序标准，促进有关知识的发展和推广
AAMA	指美国建筑制造商协会的缩写，是美国权威塑料门窗认证组织，所有正规进入美国市场的塑料型材产品均须经过“AAMA”认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债务融资工具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产品，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的变动而波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债务融资工具带来一定价值波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限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

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增加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893.00亿元、941.91亿元、920.28亿元和953.61亿元，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为29.97%、31.03%、30.02%和31.07%，流动比率分别为2.21、2.48、2.43和2.39，速动比率分别为1.92、2.21、2.16和2.0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中等偏上，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上升等因素，扩大了原材料采购和储备以及项目建设支出，相应增加借款，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426.18亿元、499.60亿元、508.86亿元和553.83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72%、56.41%、55.29%和58.08%。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及投资活动的进行，发行人举债规模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偏高，可能会影响企业的偿债能力。

3、长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分别为202.16万元、367.41亿元、342.02万元和375.47亿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22.64%、39.01%、37.16%和39.37%，长期有息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29.97%、31.03%、30.02%和31.07%。目前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较好，但若长期有息负债大幅波动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支付压力。

4、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周期性行业，行业增长与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全国水泥消费的两大主要领域。海螺水泥所处水泥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增速关联度较高。2025年，水泥行业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国内下游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地产行业仍持续筑底，水泥需求延续弱势运行态势，2025年国内水泥产量连续第四年下滑。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3.81亿元、143.08亿元、139.30亿元和161.08亿元，公司“以销定产”方式保证供销平衡，对存货公司已计提了足额的跌价准备，但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7.58亿元、113.87亿元、65.03亿元和63.3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28%、3.75%、2.12%和2.06%。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计计提了10.61亿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4.03%。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7、公司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净利润69.87亿元、55.99亿元、79.30亿元，2024年较2023年下降了13.88亿元，降幅19.86%。主要由于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水泥需求持续低迷，行业产能过剩，水泥板块利润空间收缩导致经营性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8、商誉减值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2.68亿元、15.69亿元、13.75亿元和14.1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0.52%、0.45%和0.46%，2024年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较2023年增加3.05亿元，主要是投资西巴布亚海螺。若未来区域市场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商誉减值压力。

9、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34.01亿元、125.24亿元、121.50亿元和59.8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8%、8.72%、9.30%和9.8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收入规模大幅下滑使得期间费用率明显走高。如发行人不能较好控制费用开支，将面临较高的期间费用压力，存在一定风险

10、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行业政策导向和企业发展战略，对下属企业进行技术、环保改造，并进行兼并重组。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0.20亿元、119.08亿元、101.52亿元和35.15亿元，未来仍会有持续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发行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但同时发行人也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而且如

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11、存货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等。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83.81亿元、143.08亿元、139.30亿元和161.08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95%、10.97%、10.95%和12.58%，发行人的存货规模和占比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但受行业周期影响，存货积压将可能增加跌价准备的计提，而且未来如果市场行情出现波动，较高的存货占比将影响资产流动性，占用资金，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运营能力。

12、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4.68亿元、100.42亿元、111.41亿元和113.01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1.72%、10.66%、11.85%和12.1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往来款、保证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较高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使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偿债压力。

13、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境外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款项支付一般以当地货币、人民币以及美元为主。进口设备、耐火砖及备件等材料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水泥熟料及设备出口结算一般采用人民币或美元为主，海外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一般采用当地货币结算。2020年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特点更加明显，未来人民币与

美元之间可能出现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项目建设成本、物资采购成本和出口销售收入。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2026年二季度中国经济顶住压力实现平稳增长、凸显韧性，工业生产、出口与高技术制造业投资表现亮眼，但同时，外部环境压力的影响逐步显现，投资边际放缓、地产走弱、价格低迷等反映出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下半年在政策协同发力、新动能持续蓄势、“反内卷”力度增强等支持下，中国经济边际承压但不改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属于投资拉动型产业。水泥的消费需求一般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和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26年上半年，受地产投资持续探底、基建投资放缓等影响，水泥需求持续下滑，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加之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水泥价格整体震荡下行，但得益于水泥价格高于同期，加之煤炭成本明显下降，行业利润出现一定修复。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启动了如墨脱水电站等重大基建项目，在政策大力推进基建稳增长之下，2026年基建投资增速有望逐步企稳回升；楼市调控持续收紧，房地产投资增速将面临下行压力。尽管未来国家仍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经济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水泥行业近年来进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但存在着行业整体发展粗放，

资源、能源消耗高，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等问题，行业长期处于不良竞争状态。2010年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扩大水泥产能，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逐步显现，包括海螺水泥在内的大型水泥企业之间在重点区域存在一定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3、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我国水泥行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问题。国发[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国发[2013]41号文《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国办发[2016]34号文《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再次明确提出严禁新增产能。我国水泥产量已经连续多年世界第一，但是由于过去发展过快，2012年以后，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愈发严重，供需矛盾进一步凸显。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5.57%、61.42%和59.07%，熟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1.25%、76.64%和90.71%，主要是由于公司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以及为缓解区域水泥市场供给过剩压力，公司主动调整生产策略，导致产能利用率没有完全发挥。受能耗管控、限电限产、煤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水泥行业供给受限，未来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压力可能依然较大，发行人产能如果无法完全利用起来，会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水泥市场价格下跌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全国水泥价格行情延续探底走势，震荡下行，价格进一步跌至近年来同期最低水平，当前跌势尚未出现逆转迹象。截至6月底，全国水泥价格指数（CEMPI）报收94.56点，同比下跌15.41%，地产投资持续探底、基建分化可能进一步压制水泥市场价格。

5、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水泥的原料包括石灰石及粘土、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粘土及砂岩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公司所有生产基地的矿石开采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矿山开采完毕需重新购买，则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6、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水泥是能源依赖性产业，煤炭和电力成本在熟料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一旦煤炭价格由于政策变动或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带动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倘若由此造成的成本上涨无法完全传导至产品价格，则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深入研判煤炭等原燃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深化与大型煤企的战略合作，拓展长协资源采购渠道，最大限度降低原燃材料采购成本，加快燃料能源结构优化，加大清洁能源使用试点。同时，加大节能降耗技改力度，不断提高生产线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煤电耗指标，降低煤电使用成本。

7、产品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泥、塑料型材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建筑施工、贸易业务，具体包括：水泥、熟料、型材等产品。2023-2025年度，发行人水泥类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5.12%、63.36%、63.27 %。并购安徽国贸后，营业收入中新增贸易板块，但水泥熟料仍占比较高。如果水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风险。

8、对外投资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关注投资进度、新增产线建成投产后的产能消化及被收购企业的协同效益发挥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水泥及熟料生产线建设、余热发电、节能环保技改和骨料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集中于海螺水泥。在国内水泥行业下行背景下，海螺水泥拟依托收并购等方式推进区域性产能整合，同时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加快推进重点骨料项目建设投产，围绕主业布局商混产业，发展干混砂浆等消费建材产业。考虑到海螺水泥拥有充裕的资金储备，可较好地满足投资资金需求，投资压力相对可控，但在行业景气度低位震荡的背景下，整体投资规模仍然较大，投资进度、新增产线建成投产后的产能消化及被收购企业的协同效益发挥情况需重点关注。

9、环境保护风险

水泥制造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发行人经营情况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严查擅自停运、闲置治污设施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国务院多部门联合派出督查组，对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国家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水泥错峰生产，减轻大气污染，促进水泥行业节能降耗。虽然发行人已严格遵守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但如果环保标准进一步

提高，公司可能需要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而且冬季错峰生产时期收入下降，利润可能降低。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推进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水平。

10、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若未来因粉尘废气排放、机器故障、操作失误、火灾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虽然公司持续重视对于突发事件的防范，但如遇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可能使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开展了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国水泥项目，规划预留余热发电建设接口和配套建设燃煤电站。公司海外项目尚处于培育或成长期，该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受海外国家政策、市场波动影响，同时项目建设中可能会产生一些影响项目建成投产的国别风险因素。

13、水泥板块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2020年以来，发行人受宏观政策及经济环境影响，水泥板块需求明显回落，且发行人积极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通过主动限产或行业淡季时主动停产检修、消化库存等手段，控制库存和成本。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水泥板块产能利用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营业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本部和下属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公司宝贵的资源。近年来，公司的规模和产能增长较快，如果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或出现人才的流失，都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六百多个全资、控股、控制和参股公司。发行人统一管理的模式能否融合到各个下属公司并形成统一规范的经营理念，将对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行质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跨区域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水泥子公司，分布在省内基地和十四个区域，横跨华东、华南和西部27个省、市、自治区和印度尼西亚、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国，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人力资源储备、战略规划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应对各地复杂多变的水泥市场竞争、管理各地区子公司及日益发展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跨区域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

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

（四）政策风险

1、水泥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号），该文件进一步强调到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2017年6月5日，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压减淘汰过剩熟料产能4亿吨，严禁备案新建、新增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水泥熟料产能，加快水泥产品升级换代，发展高端产品，延伸水泥产业链。2019年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强调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将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推向深入。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产能，水泥企业要在2025年底前对超出项目备案的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这可能导致部分企业因无法满足产能置换要求而面临产能受限或淘汰的风险，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企业，需要承担较高的产能置换成本或直接退出市场。

上述产业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有利于降低行业

系统性风险，规范行业秩序，但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短期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水泥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水泥行业环保政策持续紧，对水泥企业的成本管理和生产管理造成一定压力，水泥生产企业规范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剧。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计划针对水泥等行业要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并符合环保部门的核查要求。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将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错峰生产政策风险

2015年，工信部和环保部下发《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2016年10月，工信部和环保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决定在2015年北方地区全面

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2016-2020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重点区域采暖季节，对钢铁、焦化、建材、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错峰期间，发行人开工时间和熟料产量降低，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发行人利润存在降低的风险。

（五）与并购相关的特有风险

1、整合风险

发行人本次并购完成后，成为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管理、协调、人员和资源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及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发展规划并形成有效的控制管理，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2、定价估值风险

本次并购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及并购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可能存在定价估值偏差的风险。

3、并购标的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并购标的未来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预测是基于当时市场状况、行业前景及管理层经营计划作出，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公司治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运营结果可能不及预期，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生成能力低于评估预测。若标的公司贡献的收益不足，将影响本次并购的预期回报。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
发行人全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89.5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189.50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152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中期发行期限	5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365天，闰年366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23】日
发行日	【2026】年【9】月【24】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28】日
缴款日	【2026】年【9】月【2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29】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兑付日	【2031】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兑付还本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3672M-01），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中期票据未进行债项评级。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有人救济条款	发行后如并购取消或发生重大调整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后本期并购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可变更为常规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9】月【24】日9时至【2026】年【9】月【24】日18时00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簿记建档时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

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28】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9】月【24】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资金账号：10010124880000001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3100000006

汇款用途：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科技创新债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科技创新债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科技创新债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并购贷款和有息负债。本期拟用于并购交易用途的比例不低于发行金额的 50%，符合《关于优化并购票据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239 号）相关规定。

本期科技创新债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本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并购标的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10,000.00	10,000.00	2.11	2026-7-30	2027-7-30	10,000.00	皖维集团
2		工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2.11	2026-7-30	2027-7-30	20,000.00	
3		徽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2.11	2026-7-30	2027-7-30	50,000.00	
4		民生银行	10,000.00	10,000.00	2.11	2026-7-30	2027-7-30	5,000.00	
5		中国银行	30,000.00	29,000.00	2.25	2023-10-31	2026-10-30	15,000.00	不涉及
	合计		120,000.00	119,000.00				100,000.00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穿透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研发投入、关键技术配套原材料及核心物料采购等领域，相关资金均服务于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核心产能建设等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二、本次注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本期计划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根据交易商协会《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 号，以下简称“86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债券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6〕40 号）等通知，发行人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的要求。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4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5〕895号），发改委组织开展了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工作，初步形成评价结果，公司技术中心经审定属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情况如下：

- 1、认定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
- 2、授予对象：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 3、有效期：2000年1月24日首次认定，2026年6月2日评价后至下一次评价时间
- 4、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 5、认定文件：根据国家发改委2026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结果的公示》，发行人技术中心在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债券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6〕40号文件要求，主承销商核查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研发支出分别为147,361.43万元、110,146.03万元，平均研发支出为128,753.73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的要求。

三、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符合并购票据的相关情况

1、并购背景及情况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成立于1989年1月18日，是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目标公司2025年11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增资计划。2026年1月，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增资计划，增资规模约50亿元。本次增资将增强目标公司资本金

实力，加强国资战略协同，壮大省属两类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集团”。

根据公司安排，拟对目标公司增资总计约 50 亿元人民币。2026 年 7 月，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徽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等 6 家银行对发行人投放第一笔并购贷款 17 亿元，用于支付增资款项，期限 1 年，主要担保方式为信用，还款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现金流及目标公司的分红。2026 年 7 月，发行人向目标公司累计转入增资款合计 24.99 亿元。

第二次并购贷款拟于 2026 年内投放，投放金额待定，主要用于支付增资款项，还款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现金流及目标公司的分红。增资后，发行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由 0%提高至 60%。

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购交易已完成。

2、并购目的

国有企业改革是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重要举措，安徽省推动省属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旨在培育具有更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为优化安徽省属国有资本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巩固提升行业领先地位，高效整合产业资源，构建产业链闭环，促进整体实力和经济效益的显著提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集团”，引领安徽省国有企业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安徽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两类公司”发展。

3、并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153580560D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朱胜利
注册资本	147,254.162万元
成立日期	1989-0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持股关系

本笔并购之前，发行人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直接股权关系，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5、并购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本次增资并购交易已完成，同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6、并购交易对价、投资方式

发行人本次增资交易价款499,782.05万元，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皖维集团60%股权。

7、并购资金安排

本次并购交易总对价499,782.05万元，通过自有资金与筹集资金解决。

8、并购双方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皖维集团无关联关系。

9、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笔中期票据拟使用8.50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本次交易对应的存量并购贷款。

10、并购交易对企业财务情况的影响

截至2025年末，皖维集团总资产1,708,488.5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5.57%；皖维集团净资产889,836.44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4.15%。

2025年度，皖维集团营业总收入1,004,212.9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7.69%；皖维集团净利润52,655.56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6.64%。

本次并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并购标的发展前景、协同效应、整合安排

（1）实施本次战略重组有利于我国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国新材料产业蓬勃发展，产业规模全球领先，产业门类齐全，但总体发展水平与先进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特别是在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在全球产业链中地位作用发挥不够突出。当前，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大国博弈日益激烈，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进入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的新时期，聚焦新材料产业领域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具有重要作用和现实意义。

海螺集团和皖维集团分别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在业内享有广泛声誉。海螺集团已形成以水泥建材为核心主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现代贸易服务等五大产业协

同发展的“一基五业”新模式，通过产业并购整合、海外基地布局、产业链纵向延伸等方式，持续壮大自身规模实力，在新材料领域已拥有两家上市公司。皖维集团致力于PVA系列有机材料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围绕PVA主业持续进行产业链延伸，形成以PVA材料为核心的五大产业链。皖维集团已成为中国PVA行业领军企业，其核心子公司获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户企业均以新材料产业为发展重点，通过本次战略重组，在发挥现有产业协同优势做强主业的同时，聚焦前沿新材料，通过自主研发、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大资源投入，积极布局聚烯烃（POE）、高端尼龙等国内“卡脖子”新材料领域，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动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产业体系，围绕现有主业高效整合产业资源，引领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先进性、自主性和完整性，拓展新材料产业发展新空间，助力我国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2）协同效应、整合安排

我国拥有全球产业门类最全、规模最大的材料产业体系，水泥、玻璃、化学纤维等百余种材料产量达到世界第一位，各类材料产业之间紧密关联、相互促进，海螺集团和皖维集团在各自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以水泥基新型建筑材料为代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方面，皖维集团VAE乳液和可再分散性胶粉可广泛应用于海螺集团干混砂浆、瓷砖胶等新型消费建材领域，是海螺集团相关产品重要的特种功能添加剂；海螺集团异辛酸材料作为上游材料可用于制备PVB胶片等产品；在生物质材料方面，海螺生物质能平台和广西皖维生物质产业链共同构成了我国生物质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能够极大拓展生物质材料的应用领域。

2 户企业在水泥无机非金属材料、建筑化工材料以及生物质材料等产业的紧密关联性，将为本次重组奠定良好的产业整合基础，营造健康的产业环境，助力 2 户企业深度挖掘、充分发挥产业联动优势，通过产能整合、产业上下游协同、深度技术合作等方式，充分发挥双方产业联动优势，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产业能级。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已与银行机构签署相关资金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79430188000238919

公司承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用于并购交易的资金实施监管，并承诺严格按照注册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由资金监管行承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职责，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

对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科技创新债券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五、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和保障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及金融业等相关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本次并购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政策（如有）、外商投资管理政策（如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购交易合法合规；交易定价过程公平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并购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企业发行并购票据用于参股的，承诺并购后持有目标企业的股权比例不低于20%。并购票据发行后，如因并购取消或发生重大调整等事项，承诺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后可变更为常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承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将提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一）主要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偿还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790.98亿元、809.12亿元、602.80亿元和446.78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169.70亿元、1,438.62亿元、1,306.07亿元和606.79亿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能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其他保障措施

截至2025年末，公司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2,138.88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1,617.53亿元。发行人授信情况体现其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及时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并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合理性

本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发行10亿元，旨在充分利用当前市场有利的利率窗口，以较低成本募集长期稳定资金。

本公司虽持有较高水平的货币资金，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经营与前瞻性研发投入的稳定性。本次发行是主动的财务管理和战略安排，旨在为持续的科技创新业务储备专项资金，同时彰显公司积极响应“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导向，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7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40200149492322M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邮政编码：241000

电话号码：0553-8396928

传真号码：0553-311451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生产销售、塑料新材生产销售以及贸易业务，相应经营主体分别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为A和H股同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600585.SH和00914.HK）、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新材”，股票代码：000619.SZ）和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贸”）。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对海螺水泥持股比例为36.4%，对海螺新材持股比例为43.4%，发行人对上述上市公司持股无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065.48亿元，负债总额为920.28亿元，净资产总额2,145.20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06.07亿元，净利润79.3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26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069.13亿元，负债总额为953.61亿元，净资产总额2,115.52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总

收入606.79亿元，净利润24.1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21亿元。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目前其控股股东是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亿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印刷，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上述三项待领取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要件齐备。

（二）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情况

海螺集团的前身是安徽省宁国水泥厂，1982年9月开工建设，1985年试生产，1987年正式投产。1996年9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1996]176号文同意安徽省宁国水泥厂改制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11月经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成立，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注册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号：340200000068816，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至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1997年4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1997]62号文批准设立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予国有资产经营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1997年9月，经安徽省政府皖政秘[1997]128号和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7]140号文批准，海螺集团以安徽省宁国水泥厂和安徽省白马山水泥厂与水泥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独家发起设立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海螺水泥向海螺集团发行了622,48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1997年10月，经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证委发[1997]57号文批准，海螺水泥首次公开发行361,000,000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股票代码00914）；2002年1月，获准发行200,000,000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600585）。

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建材行业控股型管理模式的企业，是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1996年，宁国水泥厂、白马山水泥厂和铜陵水泥厂享受中央财政安排的、由原国家建材局管理的用于建设各厂水泥生产线的国家预算内建设投资中有偿使用部分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以及特种“拨改贷”本息共计人民币119,905,373.60元；1997年12月及以后，国家计委、财政部先后颁发（1997）2586号文件、（1999）1999号文件、（2000）1348号文件等若干文件，批准上述“拨改贷”资金本息转为“国家资本金”，由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能。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6月7日以《民事调解书》（（2002）皖民初字第1号）确认，上述中央级“拨改贷”资金转为由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经国家授权持有的、占海螺集团全部出资权益11%的出资权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安徽省人民政府89%，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有11%，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2年，为贯彻中央关于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精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的有效形式，推进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安徽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海螺集团进行改制。

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设立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经贸企改函字[2002]991号）的批复，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设立，安徽海螺创业由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安徽省宁国水泥厂工会、安徽省白马山水泥厂工会、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以及郭文叁、李顺安、朱德金、郭景彬、余彪、王俊、纪勤应和朱忠平等8名自然人出资。海螺创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528,611元，其中：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代表2392名职工出资118,029,020元，占注册资本的31.017%；安徽省宁国水泥厂工会代表2492名职工出资100,059,710元，占注册资本的26.295%；安徽省白马山水泥厂工会代表1789名职工出资82,036,578元，占注册资本的21.559%；芜湖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代表1077名职工出资30,676,336元，占注册资本的8.062%；郭文叁出资12,199,935元，占注册资本的3.206%；李顺安出资5,851,197元，占注册资本的1.538%；余彪出资6,461,069元，占注册资本的1.698%；朱德金出资6,089,815元，占注册资本的1.600%；郭景彬出资5,693,828元，占注册资本的1.496%；王俊出资4,632,429元，占注册资本的1.217%；纪勤应出资5,010,749元，占注册资本的1.317%；朱忠平出资3,787,945元，占注册资本的0.995%。

改制过程中，因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急于收回拨改贷款的本息，为了改制能稳妥顺利进行，海螺创业受让了中新集团持有安徽海螺集团全部的出资权益。2002年11月18日，中国新型建筑

材料（集团）公司与海螺创业签署了《出资权益转让协议》，并于2002年1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年11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确定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批复》（皖政秘[2002]158号），确定省投资公司作为海螺集团省属国有资产的出资人。至此，海螺集团股权结构转变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9%，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改制方案，2003年8月12日，省投资公司与海螺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颁发《关于安徽海螺集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方案的批复》（皖资函[2003]23号）核准，海螺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省投资公司出资40,800万元，占5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海螺创业出资39,200万元，占49%，为社会法人股，海螺创业股权结构较注册成立时一致，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31日，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起成立了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充分利用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的各项财政优惠政策，2013年6月8日，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受让发行人原股东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方式成为海螺集团的股东，持有海螺集团49%的股份。至此，海螺集团股权结构转变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8月16日公司名称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芜湖海

创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86.HK）间接100%持股。截至目前，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9%、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持股2.19%、安徽海螺创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1%，其他大部分为前述工会员工全员持股。由于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和安徽海螺创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82.93%，因此芜湖海创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作为2018年安徽省省属企业改革工作中的一件大事要事，推动省属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举措。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国贸集团有限公司顺利完成重组。助推实现安徽省政府对海螺集团提出的“一强三冠”发展目标，即成为首家跻身世界500强的安徽本土企业，实现水泥单一品牌收入全球第一，新型建材收入全球第一，与水泥相关联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和工程服务业收入全国第一。

安徽省政府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223号），批复如下：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在依法对安徽国贸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协议方式，向海螺集团转让安

徽国贸15%股权，再由海螺集团向安徽国贸实施增资扩股。重组后，海螺集团持有安徽国贸55%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国贸45%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按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安徽国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安徽省国资委、海螺集团、安徽国贸于2018年12月3日签订《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安徽省国资委向海螺集团转让安徽国贸15%股权，再由海螺集团以货币方式向安徽国贸增资，直至海螺集团累计持有安徽国贸55%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放弃同步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安徽国贸55%股权，成为安徽国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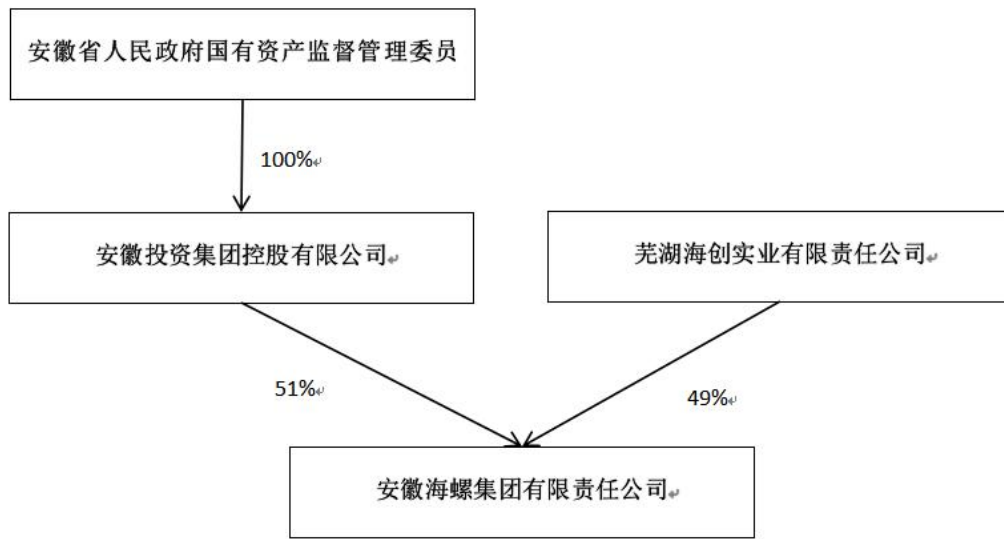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6日，根据重组协议，安徽国贸资本由原先3.5亿元增至6.6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螺集团获得安徽国贸55%股权，成为安徽国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8亿元，实收资本8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军，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图表5-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图表5-2：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8	51%
2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92	49%

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法定代表人：何昌顺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1998年7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初始注册资本12.20亿元。2011年8月16日公司名称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安徽省基本建设基金、铁路建设基金和其他建设基金的筹措、管理和经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600亿元。

截至2025年末，省投集团总资产4,185.60亿元，净资产2,067.70亿元，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409.53亿元，净利润59.78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省投集团总资产4,292.93亿元，净资产2,100.24亿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210.41亿元，净利润33.27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安徽省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且被授权经营，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商标使用权等权利。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兼任任何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10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3：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40	杨军	529,930.26	水泥熟料销售
2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69	李晓波	44,116.80	生产销售
3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方原	26,850.00	酒店经营
4	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方原	6,380.00	酒店经营
5	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丁锋	100,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虞水	50,000.00	服务贸易
7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00	何传友	80130.85	服务贸易
8	安徽海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李智	2,000.00	金融业
9	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李群峰	50,000.00	金融业
10	安徽海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何承发	60,000.00	技术研发

注：1.发行人直接持有海螺水泥36.40%股权，为其最大股东，其包括法定代表人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担任；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海螺新材45.69%股权，为其最大股东；发行人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日，注册资本529,930.26万元。1997年10月21日在香港挂牌上市，开创了中国水泥行业境外上市的先河。海螺水泥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熟料及骨料的生产、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发行人水泥品种主要包括42.5级水泥、52.5级水泥及32.5级水泥，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和农村市场，是目前亚洲第一、世界第二大的水泥及熟料的生产 and 销售商。海螺水泥是国务院确定的120家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之一，企业规模、效益等指标均列全国建材企业首位。

海螺水泥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能持续增长，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发展区域不断扩大。海螺水泥产品质量卓越，享誉全国，并远销海外；下属140多家子公司，分布在省内基地和十四个区域，横跨华东、华南和西部27个省、市、自治区和印度尼西亚、缅甸、老挝、柬埔寨等国，形成了集团化管理和国际化、区域化运作的经营管理新格局，成就了“世界水泥看中国，中国水泥看海螺”的美誉。“海螺”牌高等级水泥和商品熟料为公司的主导产品。“CONCH”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海螺”牌水泥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为免检产品，长期、广泛应用于举世瞩目的标志性工程，如：京沪高铁、杭州湾跨海大桥、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磁悬浮列车（轨道梁）、连云港田湾核电站、浦东国际机场等工程。海螺水泥先后建成了铜陵、英德、池州、枞阳、芜湖5个千万吨级特大型熟料基地，并在安徽芜湖、铜陵兴建了代表当今世界最先进技术水平的4条12,000吨生产线。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560.01亿元，总负债为522.8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37.16亿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25.32亿元，净利润为78.66亿元。

2.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螺新材”），是海螺集团“一基五业”发展的重要板块之一。公司始建于1995年，注册资本44,116.88万元，总部设在安徽芜湖。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海螺新材已构建“新材料+环保”双主业发展格局，在国内外拥有30余家子公司，分布14个省市和泰国、缅甸、印尼、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国家，员工4000余人。公司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

有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重点实验室、CNAS认证实验室，建有博士后工作站和新材料研究院，拥有300余项国家专利。

新材料板块拥有塑料型材、铝材、生态家居、高分子材料等产业。海螺塑料型材被誉为“欧式塑料门窗在中国的典型代表”，在全国拥有十大生产基地，产销规模稳居行业前列。海螺铝材涵盖工业铝材、建筑铝材、太阳能光伏边框支架等不同产品类别，在河南登封、广东英德、四川成都、山东东营、泰国建有铝材生产基地，掌握熔铸、挤压、氧化、电泳、喷涂全套生产工艺，年铝合金加工能力20余万吨。海螺生态家居系统集成节能门窗、生态门、生态地板、生态墙板、生态家具等多个系列产品，产品零甲醛、免油漆、强度高、耐老化，防火防水、防潮防霉，抗菌耐腐蚀，材料可回收再利用，广泛应用于医院、学校、酒店及家装等领域。高分子材料产业主要生产耐磨板、管材、静音托辊等产品，其中静音托辊具有节能、寿命长、噪音低、耐磨损、耐腐蚀等显著优势以及出色的抗冲击性能，在替代金属托辊方面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主要应用于钢铁、煤炭、水泥、矿山等行业。

环保板块主要从事SCR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河北保定、广西来宾、安徽芜湖、河南新密建有生产基地，构建了生产、再生、回收处置、工程服务一体化产业链条，公司催化剂年产能8.4万m³，废旧催化剂循环处理能力超过8万吨，产能规模和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蜂窝、平板式催化剂覆盖160-420℃全温度区间，具有脱硝活性高、化学寿命长、耐磨防堵等优势，广泛应用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垃圾焚烧等行业，可有效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3.40亿元，总负债为23.4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9.96亿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5.40亿元，净利润为-0.81亿元，因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故净利润为负值。

3.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原为海螺集团独家投资的国有企业，于1999年6月29日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40000400002720。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后经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368号批准证书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海螺集团与江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经营，2005年12月1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皖总字第002217号，注册资本为6,85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方原。2010年底，海螺集团受让江海国际贸易公司持有的股权，实现了对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100%控股。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6,85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餐饮、客房经营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业绩一直呈逐年增长趋势，在2007年安徽省行业评比中经营收入排名第八，上交利税排名第九。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36亿元，总负债为1.5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8亿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04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4.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由海螺集团和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6,380万元，其中海螺集团持股比例100%，成立时间2003年9月10日，注册地址为英德市涇阳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为方原，主营业务为餐饮，接待国内外旅客，休闲健身娱乐等。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0.74亿元，总负债为0.0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65亿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46亿元，净利润为0.0008亿元。

5.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0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是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4月由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9.45亿元，总负债为28.5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93亿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7.35亿元，净利润为1.36亿元。

6.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8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群峰，注册地址为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是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不得在禁燃区内设置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焦炭、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PVC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轮胎、润滑油、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

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国内水路运输，自动化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货运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5.9030亿元，总负债为0.002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9009亿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00亿元，净利润为0.0053亿元。

7.安徽国贸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贸是安徽省最大的外贸集团企业，注册资本为80130.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传友，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55%。主要子公司成立于20世纪70年代，历经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一套以欧、美、亚、非为主的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经营商品品种达一千余种，贸易伙伴遍布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国内市场上拥有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品牌。进口业务方面，安徽国贸在机电产品、农产品、纺织服装、电解铜、铁矿石等大宗商品方面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优势；出口业务方面，安徽国贸初步形成了以机电产品、农产品、轻工日用品等为核心商品，以美国、欧盟为主，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多元化市场结构。安徽国贸已初步实现“出口有市场、销售有网络、生产有基地、经营有人才”的经济运作模式，并逐步成为一个“科、工、贸、投”一体化发展经济实力雄厚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了一个庞大的长期合作的优质供方体系和遍布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在生产商、客户之中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可靠、通畅、高效的海内外营销网络以及不断开拓这一营销网络的能力，是安徽国贸

最根本的核心竞争力，这将成为集团生存发展和具有竞争优势的独特资源。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37.32亿元，总负债为314.2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3.08亿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3.68亿元，净利润为0.32亿元。

8.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资本金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斌，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文化路39号海螺国际大酒店2115室，是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6.70亿元，总负债为0.0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64亿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00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

9.安徽海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三碳（安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军，公司注册地址为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5号楼第16-18层，是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72亿元，总负债为0.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60亿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07亿元，净利润为-0.12亿元，当期集中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实验耗材、研发人员薪酬等支出，少量技术收入无法覆盖高额研发与运营成本，进而产生年度亏损。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如下：

图表5-4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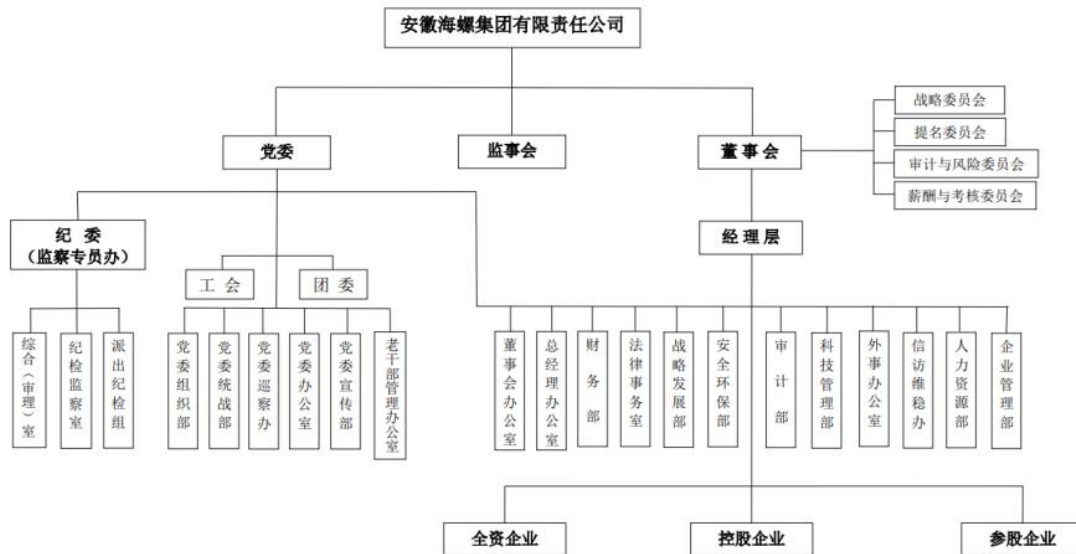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204,251.09	215,551.31	
安徽海螺川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433.48	28,357.59	50%
中缅（芜湖）贸易有限公司	17,305.70	17,208.38	45%
缅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2,626.54	40,006.4	45%
缅甸海螺（仰光）水泥有限公司	2,579.87	2,499.91	50%
淮北矿业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3,905.85	118,894.81	40%
印尼富恒利有限公司	758.17	-	-
苏鲁特索隆矿山有限公司	317.75	-	-
国家电投安徽海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67.57	5,231.87	49%
芜湖鸠兹海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72.3	592.75	49%
建德海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2.27	2,469.78	49%
安庆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1.57	289.82	49%
二、联营企业	792,609.28	819,251.73	
安徽省稻香楼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59,182.48	55,469.77	25.58%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95,899.76	96,627.72	5.39%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98.69	17,829.43	29%
钧瑞(芜湖)高端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39	6,294.25	29%
马鞍山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3,180.58	3,055.23	49%
合肥朴拓贸易有限公司	657.75	483.9	40%
四川皖煤江安港储运有限公司	893.94	856.28	30%
安徽国社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446	446	40%
安徽国元典当有限公司	2,502.22	2,036.57	22%
ALIC德国有限公司	10.25	10.25	40%
熙可安粮(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328.07	328.07	40%
霍邱安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8.47	327.48	41%
安徽盛安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42.69	557.07	40%
安徽省全易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817.48	1790	20.99%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360,253.39	368,400.74	29%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24.61	16,5777.27	11%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98	1,304.51	8%
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3.22	18,275.31	40%
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4,720.85	25,618.62	40%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76.17	3,376.17	35%
云浮光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44.72	2,388.55	40%
重庆南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9.88	490.55	35%
南城诺客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3.55	623.31	49%
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	6,067.74	6,091.77	4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图表5-5：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了解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

2.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2、公司设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由股东提名推荐，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按照董事会任期委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

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级人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重要业务活动，除特别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定之外，均由董事会决定或董事会授权决定。

3.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实际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责。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全面负责。副总经理级人员由总经理提名人选，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由总经理聘用。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级人员、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完善的母子公司管控架构，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与附属子公司层面以及各个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建设，公司组织人事部、监察室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业务活动实施专项审计，使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运营质量不断提升。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施全面的预算管理体系，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以保证财务的独立性；实行集中的资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资均须公司总部审批，并由财务部门统一安排融资渠道，控制财务风险。

2.物资供应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流程和决策体系，全面实行采购公开招标制度，控制采购风险。公司统一组织原煤等大宗原燃材料、主要辅助材料、工矿设备配件等物资的采购，控制采购价格，对子公司的物资储备和消耗定额实施监控；子公司负责对材料验收和信息反馈，对物资采购部门实施监督，形成采购与消耗的双向监督机制。

3.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统一的销售和发货系统信息化管理，实行款到发货制度，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模式，统一市场管理，统一区域定价，控制销售风险。

4.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总部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提交公司投

资管理委员会评审，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确保了项目投资的安全性，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招聘流程和用工办法等，以控制用工风险。公司还根据员工的专业特点制订个人的培训计划，实行内部培训晋升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6.担保制度

公司根据《担保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担保事项的规定，制定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并依照制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手续，由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严格执行《安徽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省属企业应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不得为其他省属企业所属各级企业和无产权关系或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机构、个人提供担保。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诚实守信原则、互惠互利原则和回避表决原则；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等，各业务部门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等）报公司董秘室和财务部门，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最后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媒体、档案管理、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以促进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区域、子公司为主体的安全管理模式，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有效地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目标，不断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所有危险源、危险作业、危险场所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抢险、处置措施，并配备专用应急设施、设备，落实专人负责。在完善预案过程中，各子公司围绕行业突发事故的特点，认真研究各类事故发生的规律，吸取以往事故的经验教训，有力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部室、区域、子公司多位一体、相互交叉的三级管控架构，视风险控制需要，施行集权、授权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通过强大的管理体系覆盖到全集团各子公司，把专业管理触角有效

地延伸到各子公司，提高竞争能力、控制经营风险。子公司的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决策，并定期实行统一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七、发行人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图表5-6：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杨军	1969.12	董事长	2022.05-至今
朱胜利	1972.08	董事	2024.04-至今
郭景彬	1958.01	董事	2013.05-至今
纪勤应	1956.06	董事	2013.05-至今
万涌	1970.01	董事	2026.09-至今

图表5-8：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朱胜利	1972.08	总经理	2024.04-至今
万涌	1970.01	工会主席	2017.03-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24.08-至今
		首席合规官	2024.10-至今
丁锋	1972.12	副总经理	2025.04-至今
李群峰	1971.09	副总经理	2025.04-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杨军先生：生于1969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胜利先生：生于1972年8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历任合肥市政府副市长，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郭景彬先生：生于1958年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纪勤应先生：生于1956年6月，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万涌先生：生于1970年1月，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朱胜利先生：生于1972年8月，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历任合肥市政府副市长，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万涌先生：生于1970年1月，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丁锋先生：生于1972年12月，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企划部部长，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群峰先生：生于1971年9月，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薪酬完全按照市场化企业标准领取，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在职员工57,920人，员工教育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5-7：员工教育结构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博士	31	0.05%
硕士	1,177	2.03%
本科	15,413	26.61%
大专	12,946	22.35%
中专及以下	28,353	48.9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印刷，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上述三项待领取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数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生产销售、塑料新材生产销售以及贸易业务等；辅业海螺科创板主要为水泥外加剂业务、储能及新兴能源研发等业务，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酒店运营、工程设计及煤、铜、铁矿石和PVC材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等。

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波动下降，利润总额大幅波动下降。从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看，水泥板块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核心利润来源，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为60%以上，该板块包含公司自产水泥熟料等销售业务及部分贸易业务。2023-2025年度，该板块营业收入受到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营收下降幅度较大。其中，2024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36.51%，主要系建材、钢材及铁矿石等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3-2025年度，国贸板块营业收入同样波动下降，主要系进出口业务规模收缩所致；新材板块和海螺投资板块收入逐年增长，但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很小；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小幅波动下降。

2023-202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上升，其中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明显，主要系水泥板块中的贸易业务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多，致使水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71个百分点所致。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33.72%，主要系水泥板块中水泥熟料的销售及销量价格均有所下降，叠加贸易业务规模受市场影响。202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77.66亿元，同比下降13.22%，主要系原煤采购价格上涨致使生产成本上涨，叠加水泥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104.29亿元，较上年度增加26.63亿元，增幅34.29%，

图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水泥	1,411.57	65.12	910.3	63.36	825.32	63.27	369.27	60.86
国贸	677.37	31.25	451.23	31.41	413.68	31.71	199.17	32.82
新材	57.96	2.67	52.76	3.67	45.40	3.48	24.29	4.00
海螺科创	20.59	0.96	22.39	1.56	20.09	1.54	14.05	2.32
合计	2,167.49	100.00	1,436.68	100.00	1,304.49	100.00	606.79	100.00

图表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水泥	1,177.46	62.19	712.72	58.90	625.89	58.02	298.63	57.08
国贸	651.68	34.42	435.57	36.00	397.98	36.89	192.45	36.78
新材	52.81	2.79	48.57	4.01	41.78	3.87	21.99	4.20
海螺科创	11.32	0.60	13.21	1.09	13.09	1.21	10.11	1.93
合计	1,893.27	100.00	1,210.07	100.00	1,078.74	100.00	523.18	100.00

图表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水泥	234.12	85.37	197.58	87.19	199.43	88.34	70.64	84.49
国贸	25.69	9.37	15.66	6.91	15.7	6.95	6.72	8.04
新材	5.15	1.88	4.20	1.85	3.62	1.60	2.3	2.75
海螺科创	9.27	3.38	9.18	4.05	7	3.10	3.94	4.71
合计	274.22	100.00	226.61	100.00	225.75	100	83.61	100

图表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水泥	16.59	21.70	24.16	19.13
国贸	3.79	3.47	3.80	3.37
新材	8.89	7.94	7.97	9.47
海螺科创	45.02	41.00	34.84	28.04
合计	12.65	15.77	17.31	13.78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67.49亿元、1,436.68亿元、1,304.49亿元和606.78亿元，整体营收规模呈现逐年

收缩的态势，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水泥业务为核心支柱收入来源，业务地位稳固。水泥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411.57亿元、910.30亿元、825.32亿元和369.2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5.12%、63.36%、63.27%和60.86%，营收占比始终维持60%以上，虽略有小幅回落，但依旧是公司第一大核心业务，支撑整体营收基本盘。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国贸业务收入分别为677.37亿元、451.23亿元、413.68亿元和199.1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5%、31.41%、31.71%和32.82%。国贸业务营收规模随整体营收同步回落，但营收占比整体稳中有升，是公司仅次于水泥业务的第二大营收来源，业务结构占比保持平稳。

除此之外，公司新材料、海螺科创两大新兴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相对较小。新材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收分别为57.96亿元、52.76亿元、45.40亿元、24.29亿元，营收占比稳定在2.67%-4%区间；海螺科创业务营收分别为20.59亿元、22.39亿元、20.09亿元、14.05亿元，占比从0.96%稳步提升至2.32%，板块规模虽小，但整体呈现稳步发展态势，成为公司业务结构的有效补充。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893.27亿元、1,210.07亿元、1,078.74亿元和523.18亿元，主营业务成本随营收规模同步下降，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降本增效成效持续显现。在营业成本结构中，水泥业务营业成本是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最主要构成。水泥业务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177.46亿元、712.72亿元、625.89亿元和298.63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62.19%、58.90%、58.02%和57.08%，成本占比呈稳步小幅下行趋

势，主要得益于公司生产工艺优化、产能管控及原材料成本合理控制，成本结构持续优化。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中的国贸业务成本分别为651.68亿元、435.57亿元、397.98亿元和192.45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34.42%、36.00%、36.89%和36.78%，成本占比稳中有升，成本变动趋势与国贸业务收入变动趋势高度匹配，贴合业务经营实际。

新材、海螺科创板成本占整体成本比重相对偏低。新材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2.79%、4.01%、3.87%、4.20%，海螺科创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0.60%、1.09%、1.21%、1.93%，两大新兴板块成本占比小幅提升，与板块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相符，整体成本结构稳定可控。

3、毛利润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74.22亿元、226.61亿元、225.75亿元和70.64亿元，受整体营收规模收缩影响，毛利总额阶段性回落，但盈利结构持续优化。从利润贡献结构来看，水泥板块是公司绝对核心利润来源，盈利贡献能力突出。水泥业务毛利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比重分别为85.37%、87.19%、88.34%及84.49%，始终占据85%以上的毛利份额，占比稳中有升，对公司整体盈利起到决定性支撑作用。

国贸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占比分别为9.37%、6.91%、6.95%和8.04%，整体呈回落并企稳态势，利润贡献度有所弱化。新材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1.88%、1.85%、1.60%、2.75%，占比小幅波动、基本保持稳定。海螺科创板毛利占比表现亮眼，从2023年的3.38%波动攀升至2026年1-6月的4.71%，新兴业务利润贡献能力逐步提升，成为公司盈利增长的新亮点。

4、毛利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12.65%、15.77%、17.31%和13.78%，整体呈现逐年攀升态势，2026年二季度略有回落，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盈利韧性显著增强。分板块来看，核心的水泥业务毛利率改善效果最为突出，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6.59%、21.70%、24.16%和19.13%，2023年行业整体行情低迷，水泥市场呈现“量价承压”格局，下游房地产、基建需求疲软，叠加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价格战导致板块毛利率处于阶段性低位。2024-2025年，公司依托成本管控、产能优化及市场结构调整，水泥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回升，盈利水平稳步修复。

国贸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波动幅度极小，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3.79%、3.47%、3.80%和3.37%，始终维持在3%-4%的低位区间，符合商贸业务薄利多销的行业特征，收益水平稳定。新材业务毛利率表现稳健，分别为8.89%、7.94%、7.97%、9.47%，小幅波动、整体平稳。海螺科创板为公司高毛利核心板块，毛利率遥遥领先于其他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45.02%、41.00%、34.84%、28.04%，虽呈逐年小幅回落态势，但仍保持超高盈利水平，是公司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核心业务。整体来看，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化清晰，核心传统业务盈利修复、新兴高毛利业务稳步发展，整体盈利质量持续优化。

（三）具体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生产板块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水泥板块

（1）水泥业务状况

水泥业务是发行人的支柱和领头产业，2025年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60%以上，主要由公司旗下核心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经营。海螺水泥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熟料及骨料的生产、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的水泥品种主要包括32.5级水泥、42.5级水泥及52.5级水泥，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水泥制品和农村市场等。海螺水泥主导产品为“海螺牌”硅酸盐水泥熟料和“海螺牌”高等级水泥。生产的通用水泥主要有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等，等级分为62.5R、62.5、52.5R、52.5、R、42.5、32.5等七个等级；生产的特性水泥有抗硫酸盐水泥、中热硅酸盐水泥、低热矿渣硅酸盐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无磁水泥、核电站专用水泥、白色水泥等，也可以按美国ASTM标准生产I-II型水泥、II-V型水泥和欧洲EN-197标准生产的PI-52.5N、PII-42.5R、PII-42.5N水泥等多标准要求水泥。

近几年来，发行人的水泥业务收入总额在营业总收入中的比重一直保持在60%以上，属于第一主业，水泥业务收入总额较大，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较大。2023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和并购，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水泥主业，积极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稳步拓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池州海螺产能置换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卡尔希项目2条熟料生产线顺利投产，成功并购重庆多吉公司、宏基水泥、哈河水泥等水泥项目；铜陵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宜海螺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骨料项目建成投产；南通海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淮安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商品混凝土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对长沙永运建材、常德顶兴公司、临夏天翔公司、贵溪鹰贵公司4个商品混凝土项目的收购；枞阳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项目、宣城光伏BIPV一期项目顺利投产；收购工业固

危废处置龙头上市公司海螺环保，打造了新的产业增长极。2025年度，海螺集团新增水泥产能230万吨，骨料产能1,450万吨，商品混凝土产能1,210万立方米，光储发电装机容量103兆瓦。2024年末，公司熟料产能2.74亿吨，水泥产能4.03亿吨，骨料产能1.63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5,190万立方米，在运行光储发电装机容量645兆瓦。水泥熟料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海螺水泥。海螺水泥整体经营效率具备一定竞争优势，海螺水泥发展过程中主要通过自建的方式扩张产能，且对外部收购的水泥生产线要求较高，海螺水泥整体水泥熟料等生产线在行业中技术水平高且能耗相对较低。同时海螺水泥熟料及水泥产能布局整体按照“T”型的发展战略，生产线主要布局中部、南部及西部地区，销售区域主要布局东部和中部，致使海螺水泥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且东部及中部等水泥需求旺盛区域可通过海运或水运进行产品运输，海螺水泥具有运输成本优势。海螺水泥对于水泥熟料的库存管理比较严格，叠加成本管控能力较强，致使海螺水泥水泥熟料生产成本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水泥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盈亏平衡线较高。2025年，海螺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成本为187.25元/吨，自营42.5级水泥业务毛利率为24.4%，自营32.5级水泥业务毛利率为29.31%，产品盈利水平优异，核心主业竞争壁垒持续夯实。

图表5-12：海螺水泥近三年及一期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2.5级水泥	609.17	43.20	523.65	57.53	486.26	58.92	198.87	53.86
32.5级水泥	102.76	7.29	84.52	9.28	73.98	8.96	30.63	8.29
熟料	67.41	4.78	50.33	5.53	49.41	5.99	22.49	6.09
骨料	38.64	2.74	46.91	5.15	42.03	5.09	18.90	5.12

板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22.54	1.60	26.74	2.94	32.09	3.89	15.46	4.19
贸易业务	23.56	1.67	9.42	1.04	10.42	1.26	10.95	2.97
其他	545.92	38.72	168.73	18.54	131.13	15.89	71.97	19.49
合计	1,409.99	100.00	910.30	100.00	825.32	100.00	369.27	100

（2）水泥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料市场供应方面，公司水泥主要原料包括煤炭、电力和石灰石、石膏等矿产品材料，海螺水泥已与淮北矿业、皖北煤电集团等国家多个大型煤矿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了煤炭供应的稳定性。同时海螺水泥拥有国内最丰富的石灰石资源。同时公司石灰石资源品质优良，且地理位置便利，易于进行开采运输。公司大部分石灰石资源位于长江沿岸以及中南、西北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公司依托资源优势建设熟料生产基地，并通过水运以及公路、铁路等运输方式辐射全国水泥主要消费地区，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极强的成本优势。

原料采购模式方面，在采购模式上，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原材料产品采取了不同的采购策略。公司对于煤炭的采购模式分为统购和自采，其中统购占比70%以上，为减少受外部市场环境及煤炭价格影响，公司与国内前十大煤炭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保证燃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获取较低的采购成本，其中包括长协协议（占比约12%）；自采占比约30%，由公司授权子公司自行招标采购。结算方面，公司一般会采用货到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有一定的账期。

对于煤炭等采购量和采购金额较大且消耗较为规律的原材料，公司执行统一招标体系，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统一采购、统一调配。同时为减缓煤炭价格攀升带来的成本上涨，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

术优势，采取先进的粉煤制备球磨粉磨技术，利于球磨机控制粉磨质量，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对煤炭品质的要求，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成本优势。此外，针对煤炭价格波动较大的特征，公司对煤炭的采购渠道、价格等指标实行重点监控，由供应部、财务部、审计室等相关部门参与，通过对各业务区域市场状况进行分析，编制合理的采购计划，并每月进行内部评审。对于采购量不大，但集中采购有价格优势的原材料，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分别执行的模式。而针对地域特征明显的采购品种公司则采取委托采购模式。此外，其他采购量较小的原材料由下属各工厂自行采购。在采购结算方式上，公司利用自身市场优势，合理使用信用结算方式，信用期限1个月至3个月，并配比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使公司在财务管理上能够更加有效运用资金。

采购方面，水泥行业的高耗能特性决定了原燃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稳定运营的重要性。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及其他，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其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15%~25%，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煤炭与电力，其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50%~60%。石灰石方面，公司掌握储量充裕的石灰石矿产资源，熟料生产基地均拥有石灰石矿山，无需外部采购。公司目前石灰石储量约117亿吨，平均服务年限约30年。煤炭全部由外购取得，2021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由于煤炭在公司水泥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2021年以来水泥生产成本上升明显。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40%的用电可由生产线配备的余热发电系统实现。

此外，为了缓解电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近年来为除伊犁海螺、南加海螺、西巴布亚海螺外所有原有及在建项目配套了余热发电项目，截至2025年末，公司配套了121套余热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达1370MW，2025年公司累计发电量48.90亿度，吨熟料发电量32.04度。

图表5-13:2025年公司水泥板块前五大采购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87	7.0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0	6.6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96	4.79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83	4.45
YANCOAL AUSTRALIA SALES PTY LTD	12.21	1.95

（3）生产情况

生产产品方面，公司主导产品为“海螺牌”硅酸盐水泥熟料和“海螺牌”高等级水泥，生产的通用水泥主要有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等，等级分为62.5R、62.5、52.5R、52.5、42.5R、42.5、32.5等七个等级，生产的特性水泥有抗硫酸盐水泥、中热硅酸盐水泥、低热矿渣硅酸盐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无磁水泥、核电站专用水泥、白色水泥等，也可以按美国ASTM标准生产I-II型水泥、II-V型水泥和欧洲EN-197标准生产的PI-52.5N、PII-42.5R、PII-42.5N水泥等多标准要求水泥。海螺水泥产品全部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系统生产，采用先进的QCX在线质量控制系统和手段，配备先进的X-荧光仪、全自动恒应力压力机、水化热试验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完善的水泥试验设施。下属多家子公司均取得了ISO9000：2000质量体系 and ISO14000环保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实施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了海螺

水泥品质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不但生产符合中国标准的硅酸盐系列水泥，还生产符合美国ASTM、欧洲EN及国际ISO标准的硅酸盐系列水泥，同时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开发特性水泥。

为保证产品使用性能，海螺水泥建立了水泥行业第一家国家一级混凝土试验室，专门研究和改进水泥产品使用性能，为不同层面客户提供服务，以此来实践海螺水泥的“至高品质，至诚服务”经营理念。通过不懈努力和开拓进取，海螺水泥品质得到国内外广大客户的认同，获得欧盟等多个地区和国家进口许可。

图表5-14：主要水泥分类表

水泥品种	适用范围
P.I62.5、P.II62.5R、P.I52.5R、P.II52.5R、P.O52.5R美标水泥I/II、II/V型水泥	配制高标号、超高标号混凝土及大跨度梁架等。
P.O42.5R、P.O42.5、P.C42.5R、P.C42.5	适用于桥梁、码头、道路、高层建筑等各种建筑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可配C30-C80不同标号混凝土。
P.S42.5R、P.S42.5、P.S32.5	主要用于大体积混凝土、地下及水中各种混凝土工程，高抗渗要求及耐高温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
M32.5	用于砌筑和抹面砂浆、垫层混凝土。
抗硫酸盐水泥	主要用于海港、防浪堤、水利、地下、引水等基础工程。
道路硅酸盐水泥	主要用于路面如高速公路、机场跑道和对耐磨性、抗干缩等要求较高的工程。
中、低热硅酸盐水泥	主要用于大坝、大体积混凝土等工程。
无磁水泥	主要用于磁含量要求低的中国大地监测网等基础工程。
油井水泥	主要用油井的施工。
核电站专用水泥	主要用于核电站的建设，防止核辐射。
白色水泥	用于建筑物的装饰和彩色水泥的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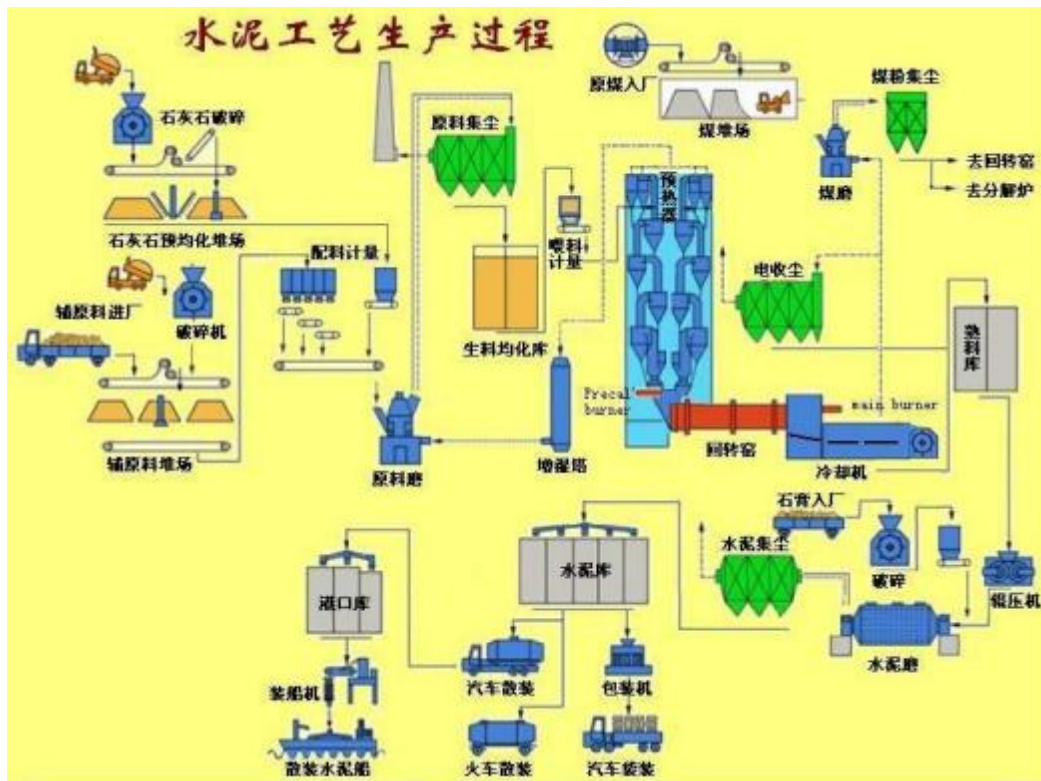
生产模式方面，海螺水泥根据水泥生产和销售特点，独创了颇具特色的“T”型发展战略，即在沿江拥有丰富石灰石资源的地区新建、扩建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熟料为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制成品），在沿海无资源但水泥市场发达的地区建设水泥粉磨站，就地

生产水泥产品。依据此战略海螺水泥在东部地区（江苏、浙江、上海、福建）、中部地区（安徽、江西、湖南）和南部地区（广东、广西）建有生产基地。

截至2024年末，中部地区熟料产能占总产能的48.3%，南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熟料产能合计占总产能的43.0%，东部地区及海外地区占比较小。近年来，为提高水泥主业产能及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海螺水泥稳步推进国内外项目建设和并购。境内方面，2021年，湖南云峰水泥熟料项目建成投产；同时公司成功并购广东鸿丰、贵州新双龙、云南腾越等水泥项目；江西弋阳骨料项目建成投产，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取得多个骨料项目矿权；成功并购安徽观腾集团、英德通德混凝土、圣德混凝土等商混项目。海外发展方面，公司产能主要布局在东南亚、中亚等地区，在建及拟建项目有序推进。

截至2025年末，海螺水泥已建成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57条，水泥粉磨生产线431台，具有年产熟料2.8亿吨、水泥4.1亿吨的能力，熟料产能平均利用率接近90%。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改善生产工艺等措施，不断节能降耗，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由于水泥属于高污染行业，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减排工作。针对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公司在所有生产基地均安装了高效电收尘或袋式收尘器等环保设备，进行粉尘的收集和再利用。同时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并通过加装消声器、建隔声间等措施进行隔声处理。总体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达到或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水泥工艺流程图



图表5-15:发行人水泥板块产能情况表

单位：亿吨/万立方米

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熟料产能	2.72	2.74	2.34	2.34
水泥产能	3.95	4.03	4.15	3.85
骨料产能	1.49	1.63	1.80	1.86
混凝土产能	3,980	5,190	7,025	8435
水泥熟料自产品销量	2.86	2.68	2.65	1.21

图表5-16:发行人水泥板块已投产熟料产能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吨/年、%

区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熟料产能	占比	熟料产能	占比	熟料产能	占比	熟料产能	占比
东部地区	720	2.6	720	2.6	578	2.5	578	2.5
中部地区	13,270	48.8	13,270	48.3	11,357	48.4	11,357	48.4
南部地区	4,580	16.8	4,580	16.7	4,147	17.7	4,147	17.7
西部地区	7,226	26.6	7,226	26.3	5,517	23.5	5,517	23.5
海外地区	1,420	5.2	1,650	6.0	1,850	7.9	1,850	7.9
合计	27,216	100	27,446	100	23,449	100	23,449	100

(4) 销售情况

海螺水泥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在中国及海外所覆盖的市场区域设立500多个市场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

海螺水泥不断完善“T”型发展战略，在长江中下游及沿海大力建设或租赁中转库等水路上岸通道，逐步推进中心城市区域销售市场一体化建设，并创建贸易平台，加强终端销售市场建设。海螺水泥自产产品国内销售区域可分为东部区域、中部区域、南部区域和西部区域，以东部和中部区域为主；公司部分水泥产品出口至国外，部分水泥生产线位于国外。

2025年，受到房地产行业影响，水泥板块整体销售额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图表5-17:发行人水泥板块主要产品销售额及毛利率

42.5级水泥（自产自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销售额（亿元）	609.17	523.65	486.26	198.87
毛利率（%）	25.23	24.34	27.22	21.91
32.5级水泥（自产自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销售额（亿元）	102.76	84.52	73.98	30.63
毛利率（%）	30.33	29.31	35.59	31.45
熟料（自产自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销售额（亿元）	67.41	50.33	49.41	22.49
毛利率（%）	15.06	9.41	20.8	9.37
建材行业（贸易业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销售额（亿元）	23.56	9.42	10.42	10.95
毛利率（%）	0.7	1.37	2.39	1.02

图表5-18:发行人水泥板块202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水泥客户A	19.69	2.39
水泥客户B	15.66	1.90
水泥客户C	15.49	1.88
水泥客户D	11.81	1.43
水泥客户E	9.10	1.10

2.新材业务

（1）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介绍

发行人新材业务经营主体为海螺新材，主要从事新型材料和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材料主要包括高档塑料新材、

铝材、门窗、生态家具和模具等，主要应用于门窗加工制作、房屋装饰装修及光伏发电等领域。发行人新材业务产能规模及布局优势明显。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国内启动以来，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成熟行业。发行人作为最早进入该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不断完善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健全营销网络，提升市场份额，并利用规模优势对大宗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降低成本，在供销两个市场上持续积累优势，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龙头地位。

近年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发展理念，顺应国家实施建筑节能和注重环境保护的政策导向，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构建了以绿色建材和环保新材料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格局。绿色建材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型材、铝型材及门窗等；环保新材料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SCR脱硝催化剂。

图表5-19:发行人新材板块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

产品名称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塑料型材	36	10.31	11.10	36	4.21	4.21
铝型材	15	6.81	11.22	15	3.24	5.03
门窗	245	129.32	139.46	255	52.77	62.42
脱硝催化剂	8.4	4.98	5.00	8.4	3.42	3.01

图表5-21:近三年及一期新材板块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型材	180,485.18	31.13	143,237.67	27.16	105,900.23	23.32	45,352.05	18.67
铝型材	268,183.69	46.27	268,350.08	50.86	238,400.52	52.51	123,017.05	50.64
门窗	38,484.52	6.64	35,850.17	6.79	38,000.80	8.37	42,566.32	17.52
脱硝催化剂	44,666.35	7.71	43,705.64	8.28	61,530.16	13.55	20,668.05	8.5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7,811.43	8.25	36,474.28	6.91	10,197.12	2.25	11,333.81	4.66
合计	57,9631.17	100	527,617.83	100	454,028.83	100.00	242,937.28	100.00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开展物资计划申报、采购、验收及结算等工作。在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设置了物资供应部和物资供应处两个层级专门的采购管理部门。公司采取“统分结合，发挥优势”的采购模式，对PVC、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实施统一采购为主，铝棒及辅助材料等由子公司自采为主。在采购量的确定上，以按需采购为主，每月编制各类物料采购计划，由供应部门按照采购权限分工分别落实采购。其中，对于主要原料PVC等在需求淡季，价格相对低位时，作适当储备，以降低采购成本。

在PVC采购方面，公司采取“年度招渠道，批次询比价”的采购模式。在合作渠道选择上，通过年度渠道招标，筛选出优质生产企业与贸易商渠道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行业产能排名靠前的生产企业及优质贸易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增强了原料保供的安全性和比价的充分性。在铝棒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铝锭价+加工费”的方式定价，对该类物资采取“固定加工费长协招标”和“年度招渠道，批次询比价”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在催化剂钛白粉采购方面，公司根据需求计划，主要采取定期招标采购模式。

图表5-22: 2025年发行人新材板块前五大采购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郑州鑫晟辉实业有限公司	55,927.85	18.78	否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9.81	6.69	否

唐山市永兴铝型材有限公司	17,270.44	5.80	否
上海川正投资有限公司	12,849.21	4.32	否
和田清和新材工贸有限公司	6,903.54	2.32	否
合计	112,880.85	37.91	

图表5-23: 2026年1-6月发行人新材板块前五大采购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新材供应商1	31,719.25	14.43%	否
新材供应商2	9,196.75	4.18%	否
新材供应商3	8,392.57	3.82%	否
新材供应商4	7,145.53	3.25%	否
新材供应商5	5,940.39	2.70%	否
合计	62,394.50	28.38%	

（3）生产情况

公司塑料型材产品主要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及结合市场需求预测，按照“订单+储备”的模式进行生产。铝材、门窗及SCR产品因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参数等要求不同，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进行生产。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各环节的技术水平和有效的控制程度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成品率，公司针对每款产品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通过数字化管理的方式直接有效控制生产工艺的稳定，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保证大批量生产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成品率，有效控制成本。

公司综合考虑产能、经济性等因素，将铝型材等部分产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一般根据材料成本加加工费的方式进行采购定价。公司通过签订产品服务协议、派驻生产监管人员、定期抽检产品质量、开展质量检查督查、建立质量问责考核机制的方式对委外加工产品进行质量监控，确保外协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4）销售情况

公司在全国有20多家子公司及200多个驻外销售机构，在泰国和缅甸建有生产基地，具备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市场服务体系。公司按照“至高品质、至诚服务”的宗旨，为各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销售服务

A.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

塑料型材、铝型材等产品采取经销和直销并存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或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工业及建筑领域用户。经销模式：依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由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进行销售。SCR脱硝催化剂等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根据工程项目的洽谈或项目中标情况，公司与甲方或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

B.定价模式

塑料型材与铝型材，公司主要采取原材料加加工费的方式进行定价，同时参考市场价格、客户采购量或经销商合作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或通过投标议标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SCR脱硝催化剂，公司主要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结合订单的技术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及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投标议标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图表5-24:2025年发行人新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YURU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17,435.04	3.84	否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6,398.84	1.41	否

上海安尚门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755.89	1.27	否
安徽汉格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942.48	0.87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851.43	0.85	否
合计	37,383.68	8.23	

图表5-25:2026年1-6月发行人新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新材客户1	19,537.08	8.04%	否
新材客户2	14,227.98	5.86%	是
新材客户3	5,991.49	2.47%	否
新材客户4	5,267.82	2.17%	否
新材客户5	3,753.15	1.54%	否
合计	48,777.52	20.08%	

3. 国贸业务

国贸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营，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内贸、其他板块等。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4日并购安徽国贸，该合并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合并。

图表5-26：安徽国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年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口	2,178,800	32.23	1,416,500	31.44	1,355,938	32.97	702,931	35.49
出口	1,249,276	18.48	1,133,781	25.17	1,095,902	26.65	593,291	29.96
转口	20,484	0.30	18,807	0.42	38,955	0.95	21,212	1.07
内贸	2,470,453	36.54	1,680,166	37.29	1,526,098	37.11	636,028	32.12
工程	646,581	9.56	200,858	4.46	47,604	1.16	6,589	0.33
房地产	144,966	2.14	11,471	0.25	9,987	0.24	3,728	0.19
招标	27,746	0.41	24,454	0.54	22,401	0.54	9,957	0.50
期货	21,981	0.33	19,340	0.43	15,759	0.38	6,727	0.34
合计	6,760,287	100.00	4,505,377	100.00	4,112,644	100.00	1,980,463	100

图表5-27:安徽国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板块	2023年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	-------	--------	--------	-----------

进口	1.37	1.56	1.46	1.66
出口	9.23	7.67	7.67	6.05
转口	1.77	1.85	4.33	3.42
内贸	0.73	0.73	0.97	0.97
工程	7.96	4.64	4.12	4.63
房地产	7.07	35.9	0.21	-11.38
招标	45.85	38.8	39.94	41.24
期货	96.08	96.36	96.22	96.60
主营毛利率	3.83	3.63	3.56	3.28

安徽国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6.03 亿元、450.54 亿元、411.26 亿元和 198.05 亿元。进出口业务为公司核心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进出口（进口+出口）板块收入分别 342.81 亿元、255.03 亿元、245.18 亿元和 129.62 亿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依次为 50.71%、56.61%、59.62%和 65.45%，是公司第一大收入板块，收入占比整体稳步抬升，主要得益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持续深耕、夯实进出口核心经营优势。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下降225.49亿元，降幅33.36%，收入下滑主要由进出口、内贸两大核心业务规模收缩共同导致；工程、房地产业务收入亦逐年大幅回落，进一步拖累整体营收规模。

毛利率方面，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4%、3.83%、3.63%和3.28%，整体持续下行。其中2024年综合毛利率3.63%，较2023年同比下降0.21个百分点，下滑主因系进出口贸易、工程施工板块盈利水平走低、毛利率大幅回落。

具体分析如下：

（1）进出口贸易

1) 安徽国贸进出口贸易状况

国贸集团是安徽省最大的外贸集团企业，主要子公司成立于20世纪70年代，历经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一套以欧、美、亚、非

为主的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经营商品品种达一千余种，贸易伙伴遍布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国内市场上拥有一批知名度较高的品牌。

进口业务方面，国贸集团在煤炭、农产品、矿产品、纸浆木浆、冻肉禽等大宗商品方面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优势；出口业务方面，国贸集团初步形成了以车辆船舶、纺织服装、箱包鞋类等为核心商品，以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为主，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多元化市场结构。国贸集团已初步实现“出口有市场、销售有网络、生产有基地、经营有人才”的规模经济运作模式，并逐步成为一个“技、工、贸”一体化发展、经济实力雄厚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①进出口业务经营模式

国贸集团实行进口、出口并重的外贸经营格局，其中出口业务在进出口业务收入中占比近几年平均为40%，进口业务占比近几年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占比平均为60%。

②供应模式

A.出口业务

公司2025年度出口商品销售收入1,095,902万元，为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6.65%，代理出口业务的代理收入列入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不作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公司作为安徽省大型国有外贸公司，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出口商品供应厂商遍布全国各地，超过5,000家。出口业务基本是以销定购。

B.进口业务

2025年度进口商品销售收入1,355,9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2.97%。代理进口业务的代理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中，不作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公司进口商品品种主要有煤炭、农产品、矿产品、

纸浆木浆、冻肉禽等产品。目前，公司自营进口和代理进口均采取以销定购方式，避免了经营风险。

③定价模式

A.出口业务

出口商品国内采购根据国内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结合厂商声誉、产品质量、信用度等情况浮动定价；出口销售价格严格核算出口每美元换汇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国内广交会、上交会、国外会展等商品报价或同类商品报价，和国外客商谈判，定价须经业务部经理、单证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公司已制定相关审批制度。

B.进口业务

自营进口商品采购定价参照国外商品及国内进口商品或同类进口商品价格经业务部经理、单证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确定；代理进口在谈妥代理费的基础上由代理国内客商确定。

④进出口结算模式

A.出口业务

公司与世界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国外客户约3,000余家。国贸集团下属公司的出口市场以欧、美、日、东南亚等市场为主，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约95%采用电汇方式结算，一般为客户先预付定金和部分货款，在客户收到货物提单以后，支付剩余货款。为保证收汇安全，对赊销交易均投保了出口信用险。为应对近年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出口业务的影响，集团下属公司综合运用办理贸易融资提前收汇、办理远期结汇锁定汇率等多种手段控制汇率风险。

B.进口业务

公司进口业务实行以销定购，代理进口业务一般对国内客商先收取20%以左右保证金。进口业务对下游客户基本上是采用电汇方式结算，对供应商90%以上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开具30天至120天进口信用证。目前安徽国贸主要的开证行主要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徽商银行，该四大开证行近年来对发行人的授信额度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开立信用证付款全部用于对应的贸易业务，不存在投资于其他方面的情况

⑤进出口业务盈利模式

A.进销差价收益

公司加强市场行情调研与评估，在承接订单的初始阶段就加强成本预算，通过从业务员到总经理的多层把关，力争每笔进出口业务各环节零风险。通过采取为客商提供产品信息、广结客商、指定生产加工厂商、定点采购、规模采购、存储原材料、全程跟踪等措施，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客商要求的前提下，加强采购过程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厉行节约，使每单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效益最大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6,231万元、145,183万元、109,135万元和47,538万元。

B.汇兑收益

进出口贸易中汇率的变动是把双刃剑，恰当地把握汇率行情，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效益起到重要的作用。公司所属核心子公司均为老牌外贸企业，应对汇率变动有着丰富的经验。从公司多年进出口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看，汇率问题没有对进出口产生较大的消极影响。通过对汇率避险工具的综合运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汇兑

收益分别为1,568.37万元、1,450.19万元、3,979.22万元和-2,223万元。

C.进出口补贴收入

出口补贴主要有外贸发展扶持资金、展会补贴等，进口补贴主要有财政进口贴息、《鼓励进口的先进技术和产品目录》中高科技产品进口财政补贴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取得各种进出口补贴收入分别为3,005万元、2,927万元、2,350万元和648万元。

D.利息收入

进出口业务中收取的各项预收货款、保证金等一方面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一方面会产生一些利息收入，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负担。

⑥进出口主要商品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进出口总额（按商品划分）如下：

图表5-2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进口贸易前五名产品构成表

单位：万美元

商品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煤	36,600	38,373	11,275	9,225
芝麻	35,773	28,420	39,833	19,787
铬矿锰矿	19,900	27,802	32,648	15,865
纸浆木浆	20,954	13,948	23,245	9,038
冻肉禽	——	13,227	9,373	5,554
合计	113,227	121,770	116,374	118,961.79
前五大产品占进口总额比例	36.73%	58.11%	55.54%	49.99%

⑦进出口地区分布

公司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进出口总额（按地区划分）如下：

图表5-29:发行人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进出口总额地区分布表

单位：万美元

地区	出口额	进口额	进出口额
2025年度			

地区	出口额	进口额	进出口额
亚洲	44,185	73,913	118,098
欧洲	41,593	32,619	74,212
北美洲	25,987	21,179	47,166
拉丁美洲	19,356	21,838	41,194
非洲	6,427	34,516	40,943
大洋洲	4,335	23,980	28,314
合计	141,883	208,044	349,927
2026年1-6月			
亚洲	36,801	41,955	78,756
欧洲	22,735	17,383	40,118
北美洲	13,340	14,338	27,678
拉丁美洲	8,816	12,119	20,934
非洲	4,861	13,027	17,888
大洋洲	2,845	20,148	22,993
合计	89,397	118,970	208,367

注：该数据含代理进出口额

2、国内贸易板块

(1)业务总体概况

近几年，为积极应对国家外贸政策的调整和国际市场的变化，国贸集团在努力扩大进出口业务的同时，不断扩大内贸业务，国内贸易在国贸集团营业收入中占比呈上升趋势，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前五大进口产品合计进口额分别为113,227万美元、121,770万美元、116,374万美元，占各期进口总额比例分别为36.73%、58.11%、55.54%。

2025年经营模式内贸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安粮集团、技术进出口、国贸海畅3家子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不断优化国内贸易商业模式，力争从传统的商业模式向规模化、现代化的商业模式转变。

(2)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内外并举，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加强与直接供应商和终端客户的合作，开拓品牌客户，缩短贸易链，逐步形成了从采购

原材料开始，到制成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再通过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供应模式。通过整合和控制供应商、制造商、配送中心和销售商资源，建立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高效的商品供应链条。以钢材为例，为减少商品销售的供货环节，节约商品采购成本，公司一般从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在需求时间较紧时，也采取从长期合作的钢材一级供货商采购方式。

(3)定价模式

商品定价以同类商品的国内市场价为基础，大宗商品一般签订年度计划采购、销售合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签订分购、分销合同。因公司采购环节短、批量大、结算及时，所采购商品的价格一般会低于市场价。卖出价格一般参照市场价，根据客商信用、结算方式等的不同采取灵活的销售定价方式。

(4)运输模式

公司的国内贸易根据数量多寡，选择的运输方式有铁路、公路、轮船等不同的运输方式，采购商品一般由公司支付运费，销售商品大都由购买方支付运费。对货物权属公司的商品，要求在运输时需投保运输保险。

(5)结算模式

公司国内贸易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其中以电汇为主。根据客户信用度和结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现款现货、收取定金或订金或分批付款，其中现款现货的约占80%。严格各项内贸业务的操作规程，控制资金进出，及时回笼销售资金，谨防经营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基于对国际结算方式的深刻理解，公司是省内较早接受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企业。公司充分

利用国内信用证的融资功能，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升国内贸易盈利空间。

(6)盈利模式

国内贸易的利润来源主要是进销差价。

(7)主要商品

国贸集团内贸业务主要以国内较为短缺的基础性原材料为主，如电解铜、煤炭、钢材等，同时还经营农产品、食品等商品。内贸商品以直接销售为主，聚焦国内市场，积极丰富内贸产品种类，不断拓展大宗商品业务规模。

图表5-30: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国内贸易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商品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贸易金额	占比	贸易金额	占比
电解铜	645,056	42.27	133,275	20.95
煤炭	257,062	16.84	198,890	31.27
钢材	143,356	9.39	49,512	7.78
矿产品	96,808	6.34	42,233	6.64
铝及其制品	77,637	5.09	39,027	6.14
芝麻	53,667	3.52	17,486	2.75
塑料橡胶	47,065	3.08	26,433	4.16
粗银	40,979	2.69	7,627	1.20
贱金属及其制品	19,503	1.28	26	0.00
林业产品	13,825	0.91	20,206	3.18
金矿砂及其精矿	9,297	0.61	47,710	7.50
化工用品	9,053	0.59	15,581	2.45
花生	7,538	0.49	-	0.00
铜精矿	7,393	0.48	71	0.01
食品	7,276	0.48	1,389	0.22
供气罐	6,818	0.45	-	0.00
焦炭	6,602	0.43	-	0.00
塑料制品	6,013	0.39	4,800	0.75
番茄酱	5,735	0.38	2,577	0.41
冰铜	-	0.00	7,427	1.17
其他	65,413	4.29	21,758	3.42
合计	1,526,098	100.00	636,028	100.00

(8)国内贸易伙伴

发行人国内贸易伙伴中供货方有国内大型铜业和能源公司等，购买方有大型贸易公司和冶炼厂等。

3、建筑工程板块

安徽国贸建筑工程业务集中在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公司。施工领域包括房地产项目、公共建设项目、工业生产性厂房等工程建设。该板块业务规模逐年减少，主要是受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合肥建工巨额工程款无法收回，同时受整个地产行业深度下行调整影响，合肥建工大量非恒大项目工程款也长期逾期，导致该板块无法正常运转。2025年3月17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合肥建工破产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联合机构担任管理人。2025年3月18日，管理人正式进驻并全面接管合肥建工。至此，发行人子公司安粮集团丧失对合肥建工的控制权，并自2025年4月起不再将合肥建工纳入合并范围。

4、房地产板块

(1)总体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安徽国贸的房地产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4,966万元、11,471万元、9,987万元及3,728万元，整体占安徽国贸营收比重较低，且呈现逐年降低的态势，系安徽国贸坚决推进房地产业务战略收缩与有序退出的主动举措。目前，相关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安粮集团、技术进出口公司，当前主要是负责存量项目的收尾管理与资产处置。

安徽国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以住宅类为主，近三年，发行人住宅类营业收入占房地产板块的比例分别为93.03%、14.02%、20.41%。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积极推进写字楼、车位等非住宅类沉淀资产的清理处置工作，通过精准定价、灵活促销等方式，加速资产去化，实现资金快速回笼，保障企业现金流稳定。

图表5-31:发行人近三年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	134,868	93.03	1,608	14.02	2,038	20.41
类住宅	-	-	-	-	-	-
保障房	-	-	-	-	-	-
商业地产	10,058	6.94	9,559	83.33	7,881	78.91
工业地产	-	-	-	-	-	-
一级土地开发	-	-	-	-	-	-
其他	41	0.03	303	2.64	68	0.68
合计	144,966	100	11,471	100	9,987	100.00

(2)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主要子公司为安粮集团、技术进出口等两家公司，其中安粮集团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和三级资质，技术进出口公司已有序退出地产业务。

(四)节能减排与环保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统筹开展重点区域污染防治，环保监管执法趋严，对企业的环保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预计将会增加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将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继续加大环保技改投入，实施湿法脱硫技改和SCR脱硝技改，推进熟料生产线电收尘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隔声降噪、堆场廊道封闭等技改，并积极研发环保前沿技术，全方位

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虽然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企业生产运营成本，但对于行业转型升级和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环保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加强环保管理，运用总部环保在线监测系统对子公司环保指标进行严密监控，同时加大环保投入，实施节能减排技改，降低排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在二氧化硫减排方面，发行人对部分生产线实施了湿法脱硫技改，技改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低于国家标准排放限值（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二氧化硫排放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

在氮氧化物减排方面，发行人对生产线实施了高效精准SNCR脱硝技改，收效良好，技改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稳定控制在 $200\text{mg}/\text{m}^3$ 以下，全年平均排放浓度优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320\text{mg}/\text{m}^3$ ）。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了部分生产线SCR脱硝技改，脱硝效率可达80%-95%。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上一年度减少5,519吨。

在颗粒物减排方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完成106台窑头窑尾电收尘改袋收尘，技改后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减排效果显著，优于国家排放标准（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较上一年度减少2,501吨。

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行人在白马山水泥厂建成的“水泥窑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示范项目”，每年可生产5万吨99.9%工业级二氧

化碳，并具备生产3万吨99.99%食品级二氧化碳能力。报告期内已生产工业级和食品级二氧化碳共计2.84万吨。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按相关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所有子公司均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和执行自行监测方案，每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及时取得监测报告，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定期公开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污染排放等环境信息，按期编制并提交执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同时，为贯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下属子公司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演练，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有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公司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实现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目的。该报告与本年度报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通过水泥产业结构的有效调整，使发行人获得了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除产业、规模及环保符合国家政策外，发行人自身规模和社会效应更使其成为政府重点支持对象。

（五）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企业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构建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多年以来，企业未发生较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同时，为贯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下属子公司均制定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演练，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有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公司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实现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目的。

（六）发行人符合国发[2013]41号文和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水泥企业，努力创建“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企业，为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力争为行业的新一轮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作出积极贡献，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以及一系列的自查工作。

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号）、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4]55）号文、根据《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号）、

《关于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建项目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327号）、《办公厅关于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有关问题的意见》（工信厅产业函[2015]163号）及《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文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联合下发的《关

于2014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4]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以下合称“国发[2013]41号文及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出具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执行国发[2013]41号文及有关文件的自查报告》。各级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已在项目建设前期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规划、土地、环保、核准等批准、资质及许可，各项审批手续齐备，该等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及开工建设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海螺水泥已建成项目均取得环评审批和通过环保验收，不存在违规项目。海螺水泥在建项目目前均已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水泥行业的准入条件，符合国务院和发改委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制定的排污标准，不存在与国办发[2016]34号文件及相关文件相违背的情况。

（七）发行人执行错峰生产政策要求的情况

2018年11月1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冬季开展错峰生产的时间及措施，也提出了严禁“一刀切”的要求。随后，上海、安徽、江苏、浙江等地陆续出台错峰生产政策性文件。此次出台的错峰生产的政策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范围更广。生态环境部第一次把长江三角洲流域纳入错峰生产范围。江苏、浙江、安徽等长江三角洲省份周边区域冬季预期执行错峰。二是标准更严。生态环境部文件虽然禁止“一刀切”，并将错峰生产安排的权利进行灵活处理，省市有了更大自主权。但从各省市下发的文件来看，整体停窑时间没有变化。颗粒物排放标准严于当前各企业执行标准。这就使错峰生产企业的范围不会出现较

大变化。三是执行将更加严格。各省市自行确定秋冬季错峰生产文件后，也必将承担起冬季大气治理的政治责任，以避免空气污染严重被约谈。另外，政府主导、协会引导、大企业协同的错峰生产格局已经形成，错峰生产政策执行不会出现较大变化。

长三角地区是海螺水泥的主要运营区域，错峰生产工作的开展为调节区域供需平衡，价格理性回归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可以帮助企业实现效益的更好增长，同时有利于节约资源，实现企业、行业的长期延续发展。

作为水泥行业的一员，海螺水泥率先响应并倡导错峰生产工作，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做好错峰生产，积极向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建言，提出可行性意见保障错峰生产有序落实。在执行上，按时主动停窑，切实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同行企业间成立督导检查小组，监督停窑工作的开展。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72.53亿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海螺水泥的水泥及熟料生产线建设、余热发电、节能环保技改和骨料项目建设等工程支出，金额合计40.29亿元。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5-32：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末累计投资额	截至2025年12月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026年投资计划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1	封开海螺交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封开绿色建材”)古利山年开采800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项目	307,176.00	65,911.31	192,482.02	12,000.00	在建	自有资金	已到位
2	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一期	225,746.00	84,976.48	63,875.02	16,000.00	部分投产	自有资金及中期票据	已到位
3	金边海螺5000t/d熟料+180万t/a水泥粉磨+配套9MW余热发电+年产100万吨骨料项目	164,205.00	155,206.57	449.61	17,000.00	基本完工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已到位
4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芜湖海螺”)新粉磨站项目、5#6#SCR脱硝技改设计、3线4线综合能效提升、10MW/80MWh二氧化碳压缩储能示范项目、石灰石破碎移位改造及其它技改	135,312.80	117,843.92	6,799.43	12,000.00	部分投产	自有资金	已到位
5	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海门新材料”)300万t/a水泥粉磨+500万t/a骨料砂石中转及配套专用码头(3个2万吨级泊位)项目	110,768.00	2,518.57	9,910.18	10,000.00	部分投产	自有资金	已到位
6	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肇庆石场”)石人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	108,702.00	22,272.09	83,228.85	3,000.00	在建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已到位
7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分宜海螺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拆二合一”拆迁项目	132,182.00	28,039.54	28,039.54	10,000.00	在建	自有资金	已到位
8	清远市清新区200MW农光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发电项目	91,572.00	11,592.56	12,952.35	8,000.00	在建	自有资金及中期票据	已到位
9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八菱海螺”)300万t/a水泥粉磨及年中转60万吨矿粉和年中转40万吨骨料项目	76,765.00	26,158.20	287.39	7,000.00	部分投产	自有资金	已到位
	合计	1,352,428.80	514,519.24	398,024.39	95,000.00			

接上表：

序号	证照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	国有土地使用证	商品房

			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1	/	/	/	/	/
2	3411262206280005-SX-002	建字第341126202200234号	地字第341126202200064号	皖2022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491号皖2022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489号皖2022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6943号皖2022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310号	/
3	2023/623/柬埔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	/	/	长期租赁权证编号：05040159-0001 长期租赁权证编号：05040159-0002	/
4	340222202306130101;340222202404020101	340222202300027;3402112024GG0022445	340222202200001	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51373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0158098号	/
5	320684202205160101 320684202206220301 320684202208040201 320684202305290201 320684202311080101 320684202302100101	建字第320684202200042号; 建字第320684202200043号; 建字第320684202200044号	地字第320684202100083号; 地字第320684202100084号; 地字第320684202100085号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14334号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14335号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02460号	/
6	441226202412170199	建字第4412262024GG0024494号; 建字第4412262024GG0167426号; 建字第4412262024GG0180438号	德自然资地字第(2023)054号; 地字第4412262024YG0003421号;	粤(2023)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1921号 粤(2023)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21480号 粤(2025)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645号 粤(2025)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 粤(2025)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649号 粤(2025)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650号 粤(2025)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粤(2025)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657号 粤(2025)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 粤(2025)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661号 粤(2025)德庆县不动产权第0000665号	/
7	360521202503210101	赣字第	无	赣(2024)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2226号	/

	360521202506270201 360521202506270101	3605212024GG0021460号 ； 赣字第 3605212025GG0004531号		赣（2024）分宜县不动产权第0007870号	
8	441827202509040199	建字第 4418032025GG0073511号	地字第 4418032025YG 0044582号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7406号	/
9	施工许可编号 320902202306270204	建字第320902202300141 号	地字第 3209022023000 11号	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026号 ；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024 号	/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发38号文件规定，项目均为日产4000吨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同时水泥熟料生产均采用了成熟、先进的新型干法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包括低压损型五级预分解窑系统、节能型立式原料磨、第四代篦式冷却机、高效燃烧器等技术，这些项目的熟料烧成热耗均可保证低于105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90千瓦时/吨水泥，而且各项目均配套了余热发电，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规定，各项目的能耗均符合国家《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能耗标准，并按照《水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及时在新建项目上对烟气脱硝装置进行设计，陆续配置脱除NO_x效率不低于60%的烟气脱硝装置。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二）拟建工程

暂无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1、水泥行业分析

（1）水泥发展概况

2024年，水泥行业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需求端来看，国内下游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地产行业仍持续筑底，水泥需求延续弱势运行态势，2024年国内水泥产量连续第四年下滑。供给端来看，虽然错峰限产周期延长、双碳等一系列政策趋严执行有助于优化行业供给格局，但行业产能过剩局面依然严峻。供需结构失衡使得水泥库存偏高，价格维持低位震荡态势，行业效益持续下滑，企业亏损程度亦有所扩大，经营获现水平下降使得企业偿债指标普遍弱化。2025年，宏观政策基调明显更为积极，在政策、资金落地节奏有序和执行力度到位的前提下，水泥行业需求或在短期内有所支撑，但长期来看，水泥行业需求下行是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然结果，行业景气度仍然偏弱；同时，错峰限产、产能置换及“双碳”等政策仍将在较长时间内影响行业供给，2025年产能去化情况有赖于政策执行力度和行业反“内卷”式竞争。预计在供需关系未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2025年水泥价格或仍将延续低位震荡走势，难以形成趋势性反弹，行业经营效益或仍将承压。同时，在行业下行周期中，区域分布单一、经营获现及成本控制能力不强、财务杠杆高企及偿债指标边际恶化较大的水泥企业所面临的经营及偿债压力值得持续关注。

（2）行业相关政策

自2023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逐步加强水泥行业的管理，具备较强的指导意义。具体如下表所示：

图表5-33：2023年以来我国水泥产业主要政策

政策	颁布时间
《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24年本）》	2023
《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
《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2023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
《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	2024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4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4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	2024

2024年出台的控产能和降碳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规范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新增产能遏制力度有所加大。其中，2024年10月新修订的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重点强掉了产能的等量及减量置换措施，对于所处区域、能效水平、环保绩效等级不同的产能实行差异化的置换政策，并规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的产能不能用于置换；同时为了消除“批小建大”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置换产能要严格依据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明确的产能确定，而不再根据窑径核定。

各地巡查处理措施也显示，对于实际产能大于备案产能的产线，要求补齐差额产能并完善备案、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新的产能置换政策趋向于保留更符合节能降碳标准的高质量产线，而逐步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实行之后将有助于产能的控制。同时，《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和《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等文件，与产业指导目录相结合，更注重对水泥熟料企业在节能降碳、绿色减排、数智化等方面的引导，并提出2025年底的产能及能

耗控制目标，即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18亿吨左右，水泥、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建材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根据国家发改委2024年5月发言，水泥行业仍有16%的产能未达到能效基准水平，按照目前的实际产能推算，基准水平以下产能仍有3亿吨左右，或将成为下一步产能去化的重点。

另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试覆盖水泥行业，或将成为行业减排和去产能的重要配套措施，相关征求意见稿分为两个实施阶段，2024-2026年为启动阶段，2027年及之后为深化阶段，启动阶段暂不限定企业配额上限，企业配额盈缺对整体盈利影响较小，深化阶段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适度收紧配额，形成更严格的碳排放约束机制。

低效产能出清是优化行业竞争环境的关键手段，节能降碳等政策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但同时也让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成本压力，行业整合或有所加强。

（3）行业地位

海螺水泥作为全球水泥行业龙头企业，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品牌供应商。根据中国水泥协会于2025年5月发布的《2025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公告》显示，海螺水泥以绝对优势位居首位。2025年5月，“BrandFinance2025年度中国品牌价值500强榜单”重磅发布，海螺水泥以285亿元品牌价值，位列排行榜第95位。面对2024年至2025年持续存在的成本压力、市场需求波动及行业结构性调整的复杂环境，海螺水泥展现了强大的经营韧性。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实现营业收入910.30亿元，利润总额100.29亿元。

根据其《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司拟现金分红39.08亿元，持续以高比例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集中精力做强做优做大水泥主业，注重自主创新、科技创新，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循环经济。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健康、稳健发展，通过精益内部管理，加强市场建设，推进技术创新，创建了独具特色的“海螺模式”，形成了较强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金优势、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

公司为了强化市场终端建设，依托目前水泥主业的市場龙头地位，积极开展建材贸易业务，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仍以国内市场为主要区域，同时积极探索国际化经营的机遇。

（4）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在投资发展方面，发行人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全面统筹主业发展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抢抓市场格局深度重塑机遇，积极寻找优质并购标的，进一步完善水泥市场和产能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控制力；全力推进骨料产业规模壮大和产能发挥，坚定不移推进商混产业布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风光水储等多能及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快做大做强环保产业，促进数字产业提质增效；稳步推进海外发展，完善已投资国际市场布局，稳妥推进国际空白市场的发展，确保在建项目按期投产，着力提升海外项目运营质量。

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强化市场供求形势研判和市场统筹，坚持产能有效发挥，在稳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拓量扩销，打好营销模式、品牌宣传、发运服务的组合拳，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构筑经济、绿

色的物资供应体系，深化与主要煤企战略合作，积极拓展直供合作模式，稳妥推进替代燃料使用，合理把握原燃材料市场变化节奏，全面降低采购成本；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研发投入，持续推进生产线综合能效提升改造，大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动新能源设备替代使用；坚持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快推动专家系统迭代升级和数智化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助力公司经营管理效能提升和生产指标优化；凝练公司培训资源，扎实推进员工队伍素质提升，持续优化完善激励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证。

2、公司新材行业状况

在新材料产业方面，发行人拥有海螺新材、海螺材料科技两家上市公司，塑钢产能50万吨、节能环保降碳材料产能220万吨，均位居行业首位。

（1）行业竞争格局

①塑料型材

塑料型材行业是与房地产行业直接关联的细分产业之一，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在国内启动以来，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个充分竞争的成熟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部分行业企业通过转移产能等多种形式退出塑料型材行业，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发行人等个别大规模生产企业为主、少部分较大规模生产企业及大量中小规模生产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②铝型材

目前，我国铝加工企业数量较多，其中以建筑铝型材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以中低端为主，竞争激烈。一些竞争力

弱小的铝型材企业纷纷退出市场，而竞争力强大的企业则通过资产重组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得到了更大发展。我国工业铝型材行业起步较晚，技术研发能力日益提升，具有中高端工业铝型材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随着大型企业逐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行业集中度和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脱硝催化剂

国内脱硝催化剂行业厂家数量较多。在国家出台多项量化减排指标的压力以及电价补贴的鼓励政策下，国内多路资本涌入烟气脱硝领域，一类是以大型国企所属配套企业为代表，具有市场优势；另一类为专业从事烟气治理的诸多民营企业，抓住国家加大环保力度的市场契机，迅速发展壮大。目前全国有几十家企业从事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

④水泥外加剂

随着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小型水泥外加剂生产因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较低而逐渐退出市场。领先的水泥外加剂生产商拥有重组的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以实现规模经济，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并通过全价值链业务布局及供应商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并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因此，领先的生产商可以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从而推动中国水泥外加剂市场的行业整合。

⑤混凝土外加剂

随着环保政策以及「退城入园」政策的实施，中小型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商的发展受到限制，部分被迫关停并退出市场。此外，大型混凝土生产商倾向于与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

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因此领先的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商将不断提升其市场份额。未来，随着行业领军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中小生产商的退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中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以2025年高性能减水剂销量计，中国前五大市场参与者所占份额预计已提升至约40%-42%。

（2）公司的市场地位

海螺新材作为最早进入塑料型材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在同业市场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为塑料型材领域的龙头企业。海螺新材连续多年被指定为全国型材、塑料门窗定点生产企业，被誉为“欧式塑料门窗在中国的典型代表”。海螺新材已连续多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塑料异型材行业十强企业”。铝型材是海螺新材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目前，海螺新材不断加大在太阳能光伏材料领域的投入力度。海螺新材光伏支架、光伏边框等太阳能光伏配套材料年产能已达5万吨。海螺新材产品已逐步赢得了市场认可，铝型材收入及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市场地位已经得到稳步提升。

2020年，海螺新材收购天河环境，正式布局SCR脱硝催化剂业务领域。海螺新材下属子公司天河环境是国内较早、规模较大的专业脱硝催化剂厂商之一；2021年5月，海螺新材在广西来宾新建了第二个SCR脱硝催化剂生产基地，产能已实现约6万立方米，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按2023财年水泥外加剂销量及收入计，海螺材料科技在中国排名首位，市场份额分别约为28.3%及32.3%。

（3）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近年来发行人顺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调整产业布局，着力培育绿色低碳发展动能，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发行人业务涵盖高中档塑钢及铝合金型材、SCR脱硝催化剂、太阳能光伏材料、门窗、生态板材等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现拥有安徽芜湖、河北唐山、浙江宁波、广东英德、新疆乌鲁木齐、四川成都、山东东营、陕西宝鸡、吉林长春、新疆和田、山东德州、河南登封等十七大生产基地，海外拥有缅甸海螺、泰国海螺两大生产基地，规模及布局优势明显。目前，发行人产销规模稳居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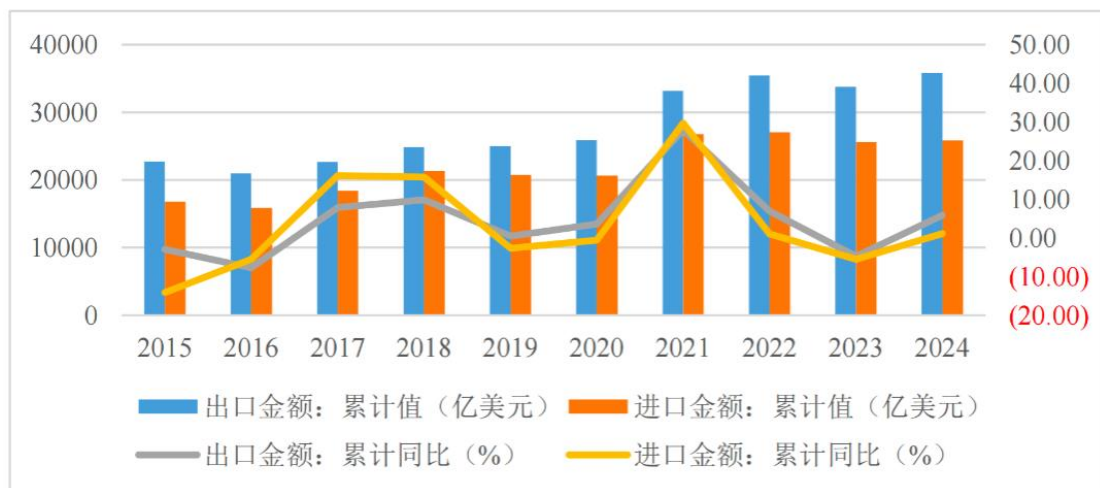
海螺新材于2020年拓展了SCR脱硝催化剂产业，2021年5月在广西来宾新建了第二个SCR脱硝催化剂生产基地，SCR脱硝催化剂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SCR脱硝催化剂产能快速提升，年产能约6万立方米，位居行业第一梯队。2025年6月，海螺新材宣布收购位于河南新密的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年产2.5万立方米SCR蜂窝式催化剂的能力。此次收购使海螺新材的SCR脱硝催化剂总年产能从约6万立方米提升至约8.5万立方米，进一步巩固了其在行业第一梯队的地位。

3、公司国贸行业状况

2024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稳步增长，累计出口同比上升明显，海外需求韧性较强；受国内需求较弱叠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累计进口同比增速下滑。2024年中国进出口商品金额总值61,622.89亿美元，同比上升3.8%。其中，累计出口金额35,772.22亿美元，同比上升5.9%，自5月以后累计出口同比整体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性回暖及消费电子、汽车、船舶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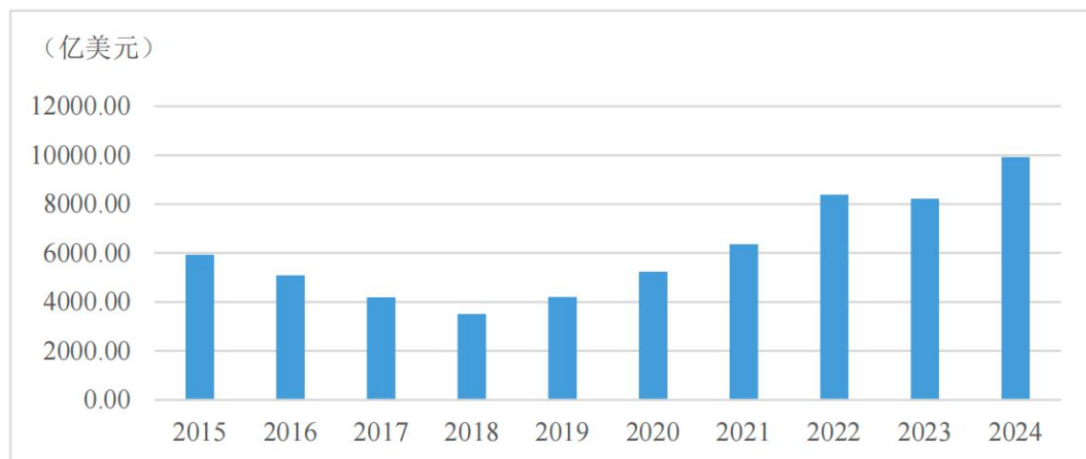
竞争力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累计进口金额25,850.67亿美元，同比上升1.1%，自8月以来累计进口同比缓慢下滑，主要系国内需求端较弱叠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跌所致；2024年全年贸易顺差9,921.55亿美元，较2023年增加1700.53亿美元，贸易顺差有明显增长。2025年上半年，中国进出口贸易在复杂外部环境中展现出强劲韧性，进出口延续平稳增长态势并实现增速提升，1-6月份进出口商品金额总值30,320.08亿美元，同比上升1.8%。其中，累计出口金额18,089.86亿美元，同比上升5.9%；累计进口12,230.22亿元，同比下降3.9%。

图表5-34:中国进出口年度数据变化情况图



(数据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绘制)

图表5-35中国贸易差额年度数据变化情况图



(数据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绘制)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叠加美国关税政策的阶段性调整对外贸形成复杂影响，外贸出口承压。国内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内贸增速或将逐步恢复，内贸需求边际向好。2025年，全球贸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加剧。首先，2025年全球经济形势受美国政策影响，通胀风险走高，滞胀前景加剧。全球通胀水平在2024年四季度结束下降过程，德国12月CPI当月同比反弹至2.6%，法国12月CPI当月同比反弹至1.3%，美国12月CPI当月同比反弹至2.9%。再通胀将对美国、欧洲市场的需求带来冲击。全球通胀预期走高，利率下降减缓，新兴市场的金融稳定和经济增长面临新的压力，整体对外需求增长也面临较大困难。另外是美国加征高额关税。特朗普高额关税的实施使得全球经济秩序被打乱，破坏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加剧世界经济的衰退。4月初美方对华加征关税一度升至145%，导致4-5月对美出口承压；随着5月中美经贸会谈达成共识，美方将对华关税降至30%，叠加企业赶在关税豁免截止前的“抢出口”效应，6月对美出口降幅较5月显著收窄，当前我国直接出口美国的商品中，机械设备、家电、家具、玩具、纺织品规模较大，上述行业在贸易战中面临的风险更大。国内方面，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政治局经济会议提出：宏观政策层面，要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行使用；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加力支持实体经济。扩大内需层面，要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房地产层面，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

定态势。产业政策层面，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一批新兴支柱产业，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国家全力拼经济的政策背景下，预计基建仍将继续发挥经济增长压舱石的作用，房地产行业在多重利好政策影响下有望止跌回稳，内需将或逐步企稳，内贸需求边际向好。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水泥生产为主导，集新型建材、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国际贸易、物流服务等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的国际化企业集团，控股经营海螺水泥、海螺新材、海螺环保、海螺材料科技四家上市公司，在全国和世界范围内拥有650多家子公司，资产总额突破3,000亿元，员工总数6万余人，连续20年荣登中国企业500强，名列第130位，并位于2024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57位。2023年荣获我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名单。

其中，水泥制造是集团的主导产业，下属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水泥行业首家A+H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商品熟料、商砼、骨料及干混砂浆的生产和销售，产业规模、销量和盈利能力均已进入世界前列，连续三年被世界著名水泥评议机构ICR评为世界水泥7强第二名，并获得了业界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一标普A、穆迪A2、惠誉+，享有“世界水泥看中国,中国水泥看海螺”的美誉。

发行人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全力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具有海螺特色的“1室1院8中心N基地”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相继取得了一系列世界级、行业级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建成了全球首个水泥全流程智能制造工厂、国内行业首个水泥窑碳捕集纯化二氧化碳项目、全球水泥行业首个露天矿山矿车无人驾驶

项目、全球首套二氧化碳储能示范项目、行业首个“零外购电”“全绿电”水泥工厂、行业首个生物质炭基新材料示范应用成套生产线；建成海螺“云工”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多次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被工信部评为国家首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顺利入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首批“数字领航”企业，蝉联中国大企业创新百强。

发行人是我国建材行业国际化发展的排头兵，早在“十二五”初期，即响应“走出去”号召，投资布局印尼、缅甸等东南亚国家，成为了水泥行业最早在海外投资实体经济的企业。目前，海外投资额超过180亿元，在境外17个国家地区拥有50家海外企业，海外员工近4800人，用工本土化率达到81%以上，业务范围遍及全球，海外年营业收入近110亿元，在国内同行业中是海外投资规模和产能规模的双料冠军，蝉联中国跨国公司100大。

进入新时期，集团以创建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加快构建以水泥制造为基础，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贸易五大产业相互促进的“一基五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现已初具规模。截止2024年底，水泥主业方面，拥有熟料产能2.74亿吨、水泥产能4.03亿吨、骨料产能1.63亿吨、商混产能4760万方，其产业规模、盈利能力、技术水平均位于世界前列。新能源产业方面，拥有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超900mw，位居全国水泥行业第一。新材料产业方面，拥有海螺新材、海螺材料科技两家上市公司，塑钢产能50万吨、节能环保降碳材料产能220万吨，均位居行业首位。环保产业方面，拥有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海螺环保，形成固危、废年协同处置能力超过1000万吨。数字产业方面，孵化了矿山无人驾驶、智能包装发运、智能质量管理和智慧物流供应链平台等科技公司，初步构建了数字

产业集群。现代服务贸易产业方面，拥有安徽省进出口贸易的支柱企业安徽国贸，集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等骨干企业。目前，海螺“一基五业”高质量发展正迈向新阶段。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发行人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水泥主业，注重自主创新、科技创新，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健康、稳健发展，通过精益内部管理，加强市场建设，推进技术创新，创建了具有特色的“海螺模式”，形成了较强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金优势、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2025年度，公司通过持续强化区域市场运作，提升成本管控水平，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和加快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工厂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上述各项竞争优势，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规模优势

发行人水泥业务主要由海螺水泥运营。近年来，公司整体产能规模逐步扩大，且产业链条持续完善。水泥主业方面，2024年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海螺投产运营等新增熟料产能230万吨，通过迁建等方式新增水泥产能800万吨；产业链发展方面，因当年新投产6个骨料项目并通过新建等方式增加15个商业混凝土项目，期末骨料和混凝土产能规模提升较大。整体来看，公司在熟料、水泥、骨料、商品混凝土等领域均有广泛产能布局，产业链完整，规模优势十分突出，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2、市场优势

发行人根据区位条件，公司独创“T”型发展战略，即在沿江拥有丰富石灰石资源的地区新建、扩建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在沿海无资

源但水泥市场发达的地区建设水泥粉磨站，就地生产水泥产品。依据此战略，公司在东部（主要包括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及山东）、中部（包括安徽、江西、湖南）、南部（主要包括广东、广西及海南）等地区及国家西部开发重点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甘肃、陕西及新疆等）建有生产基地，广泛的区域布局可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对其经营的影响。此外，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拓展东南亚项目布局的同时，积极向中亚、非洲发展，随着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缅甸、老挝、乌兹别克斯坦等项目先后落地，近年来海外水泥和熟料产能稳步提升，2024年末公司海外熟料投产产能位居中国企业第二，且随着海外在建、拟建项目的逐步推进，未来海外产能布局将进一步扩大。

同时，发行人型材业务由海螺新材运营，主要从事新型材料和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材料主要包括中高档塑料型材、铝型材、门窗、生态家居和模具等，主要应用于门窗加工制作、房屋饰装修及光伏发电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内拥有17个生产基地，海外拥有2个生产基地，其中5个基地拥有铝材生产基地。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塑料型材、铝型材和门窗产能分别为45万吨/年、15万吨/年和230万平米/年，规模及布局优势明显。

安徽国贸拥有庞大的长期合作的优质供方体系和遍布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在生产商、客户之中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可靠、通畅、高效的海内外营销网络以及不断开拓这一营销网络的能力。进口业务方面，安徽国贸在机电产品、农产品、纺织服装、电解铜、铁矿石等大宗商品方面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优势；出口业务方面，安徽国贸初步形成了以机电产品、农产品、轻工日用品等为核心商品，遍布多个国

家和地区的多元化市场结构。安徽国贸已初步实现“出口有市场、销售有网络、生产有基地、经营有人才”的规模经济运作模式，并逐步成为一个“科、工、贸、投”一体化发展、经济实力雄厚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3、技术优势：集团在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工艺技术创新、装备国产化、节能降耗技术利用方面走在行业前列。海螺水泥率先在行业内成功实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装备国产化；率先引进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率先建成国内首条8000吨-10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等。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单线平均规模最大、生产技术最先进、单位生产效率最高的水泥生产企业集团之一。

集团型材生产全套引进德国、奥地利最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拥有国际上同类最大的混料机组，单机台混料机组年产能达4万吨，同时拥有国际最先进的高速挤出机和一模双腔主型材双头模具，单机年产能达到近1800吨。生产过程全部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过程的工艺监控，使得生产各环节处于质量受控的状态，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的稳定性。

4、资源优势：集团已在全国控制了百亿吨以上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广泛分布于长江中下游的江西、安徽、江苏和浙江，华南地区的湖南、广西和广东以及西部地区的四川、重庆和甘肃等资源相对丰富地区，拥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5、成本优势：近年来集团采取多项措施降低能耗水平，停止了所有能源消耗最大的湿法窑生产线，侧重建设大规模的新型干法生产线。集团亦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公司为国内第一家大规模安装纯低温余热设备的水泥企业，目前，集团正在对所有已建或在建水泥生产线项目配套余热发

电系统、集团余热发电系统产生的电量可为所配套生产线节约2/3的电量，将进一步提高海螺水泥产品的成本竞争力。同时集团积极利用新型干法旋窑与分解技术、变频技术、工业废渣利用等循环节能技术，对生产工艺和生产线进行改造，不断降低单位能耗和成本，使集团水泥产品生产控制稳定、产品质量优良的同时煤耗、电耗等各项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单位产品能耗位于行业最低水平，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集团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强化预算控制，建立了标准成本考核体系，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按照“高效率，稳质量，低成本”要求，通过加强生产组织，密切关注和分析供应市场状况，充分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统一集中采购，多渠道实现降本增效。同时，集团银企关系良好，在资金供给上银行给予充分支持，银行贷款利率保持同行业较低水平，因而具有较高的资金成本优势。

6、管理优势：集团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也建立了产权明晰，责、权、利较为分明，管理有序的经营体制，建立了成熟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在战略上保证了专注和连续性。另外，公司制定了企业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和岗位说明书，重组内部管理流程，实现了“统一采购、统一生产调度、统一销售、统一核算、统一信贷、统一资金调剂、统一对外投资”的资源共享管理模式，实现了对资金、物资、人员的有效管控，有效地防范了集团的经营风险。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前瞻力、判断力和决策力。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

7、研发优势：集团拥有国内建材行业第一个国家级技术中心和乙级资质的设计院，自主研发了用于上海磁悬浮列车的无磁水泥、连云港核电站的核岛水泥等新产品；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

团销发系统；与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对大型装备、余热发电和DCS系统进行集成创新，形成自有技术体系。目前，集团已在大型新型干法水泥设备成套、自动控制软件编程、工程管理、新型特种水泥研制、型材挤出模具开发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8、品牌优势：集团一直致力于品牌战略，在产品质量方面制定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检验指标，销售上质量为先，确保产品品质。“海螺”牌水泥和型材均为国家免检产品，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海螺”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同时还被评为中国首批300家“全国重点保护品牌”之一，已成为中国建材行业的第一品牌。“海螺”牌水泥被广泛运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如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磁悬浮高速铁路（轨道梁）、南浦及杨浦大桥、浦东国际机场、中国最大的核电站—连云港核电站及世界最长的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京福高速、武广铁路等众多知名建筑和基建项目，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海螺新材自创业初期就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坚持采用品质价格较高的乙烯法PVC原材料和进口模具，建立了行业一流的检测实验室，“海螺”牌型材产品通过了业内严格的美国“AAMA”认证。

安徽国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供货商，并培育了一批具有一定国际美誉度的知名品牌，如安徽轻工国际贸易的“铃兰”、“HOLIDAY”、“carefree”；服装进出口的“午夜赤阳”；技术进出口的“TOPDRIVE”、“TECHOME”；安粮国际的“盛安”、“广玉兰”、“黄山松”；进出口股份的“HANDY”等等。

十一、发行人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建材工业转换发展动能、改变发展方式，重点转向高端、高附加值、产业链发展，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方位地进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海螺集团未来三年“一基五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以水泥制造为基础，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数字经济、国际贸易相互促进的5大产业，稳定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速项目建设，发挥存量优势，加快增量崛起，严控经营风险，抓实党的建设，全力推动海螺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加速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着重实现两个目标，一是实现“一基五业”战略目标：持续推进海螺集团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在做强做优水泥主业的基础上，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数字产业等新兴产业，尽快形成3个百亿级产值的新兴产业雏形。二是实现世界一流企业目标：至2035年，实现“22111”战略目标。

第六章 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概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2026年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末/内相关数据均采用的是当年审计报告或当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期末数。

（一）重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

自2007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46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5]162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6]175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1、发行人2023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2年度变化情况

(1) 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图表6-2: 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生产销售	529,930.26	36.4	36.4
2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生产销售	36,000.00	33.44	33.44
3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芜湖市	酒店经营	26,850.00	100	100
4	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英德市	酒店经营	6,380.00	100	100
5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建筑设计	15,000.00	100	100
6	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0.00	100	100
7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市	服务贸易	50,000.00	100	100
8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	服务贸易	66,111.11	55	55
9	安徽海螺信息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信息技术	5,000.00	100	100
10	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	金融业	50,000.00	100	100
11	三碳（安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芜湖市	技术研发	10,000.00	100	100

(2)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23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邵东市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龙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5%	投资设立
4	海螺中新明光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投资设立
5	来宾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6	铜陵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7	如皋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设立
8	海螺(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9	南通通州海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0	张家港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1	安徽海螺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2	蚌埠海螺建材有限公司	70%	投资设立
13	铜陵海螺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投资设立
14	海南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5	芜湖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6	文山海螺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7	忠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8	确山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9	哈尔滨海环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20	池州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	投资设立
21	昌江海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1%	投资设立
22	乐山沙湾海中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设立

(3)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20家子公司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3日注销了太仓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注销了咸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注销了贵定海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注销了英德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注销了鄂尔多斯市海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注销了海环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注销了烟台海创泛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注销了雷州海创励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注销了山东海中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注销了广西来宾海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注销了宿州海螺金色家园农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注销了临夏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注销了进贤

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注销了亳州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注销了庐江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注销了浙江宁波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注销了郑州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注销了保山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26日注销了安徽安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号注销了合肥吉树商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2023年末不再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其年初至注销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2024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3年度变化情况

(1) 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图表6-3: 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生产销售	529,930.26	36.4	36.4
2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生产销售	44,116.88	45.69	45.69
3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芜湖市	酒店经营	26,850.00	100	100
4	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英德市	酒店经营	6,380.00	100	100
5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建筑设计	15,000.00	100	100
6	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0.00	100	100
7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市	服务贸易	50,000.00	100	100
8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	服务贸易	73,821.97	55	55
9	安徽海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	金融业	2,000.00	100	100
10	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	金融业	50,000.00	100	100
11	安徽海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芜湖市	技术研发	10,000.00	100	100

(2) 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12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1	安徽海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投资设立
2	广德海螺建材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3	扶绥海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5%	投资设立
4	舟山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5	镇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设立
6	涟水海螺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7	济宁海螺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8	台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9	安徽海螺制剂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0	中安数智科技(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1	安徽安粮新链控股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12	清远市清新海螺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投资设立

（3）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24家子公司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3日注销了安徽荻港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注销了海环绿源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注销了铜仁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注销了长治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注销了长治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注销了黄山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注销了南昌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注销了临湘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注销了宁海海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注销了遵义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注销了无为海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注销了芜湖海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注销了海螺中新明光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注销了新化海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注销了安徽海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注销了南苏拉威西马诺斯海螺矿山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注销

了东加矿山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注销了浏阳海环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注销了印尼马诺斯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注销了新疆海和成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注销了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注销了安徽安粮典当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将所持有的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出售转让，于2024年10月25日将安徽国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移交给破产清算管理人。上述公司2024年末不再纳入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其年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2025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4年度变化情况

(1) 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图表6-3: 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生产销售	529,930.26	36.4	36.4
2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生产销售	44,116.88	45.69	45.69
3	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芜湖市	酒店经营	26,850.00	100	100
4	英德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英德市	酒店经营	6,380.00	100	100
5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建筑设计	15,000.00	100	100
6	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0.00	100	100
7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市	服务贸易	50,000.00	100	100
8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	服务贸易	80,130.85	55	55
9	安徽海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	金融业	2,000.00	100	100
10	安徽海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	金融业	64,250.00	100	100
11	安徽海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芜湖市	技术研发	40,000.00	100	100

(2) 2025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16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
----	------	-----------

1	芜湖白马山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海螺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新丰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上海海螺建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马鞍山海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通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深圳海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分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雅加达海螺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海南海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安徽安天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安徽安粮新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恒光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郑州康宁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河南省华北工业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025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14家子公司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主要房地产开发客户经营困难，2025年3月17日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案号：(2025)皖01破62号),自2025年3月17日起，公司全部资产、印章、账簿、证照及经营管理权已正式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国贸集团对其失去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025年4月9日注销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4月27日注销安徽安天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7月28日注销玉山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6日注销宁国海螺绿色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日注销贵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5日注销湖南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

11日注销化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12日注销南阳卧龙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8日注销北苏海螺矿山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0日清算注销宁夏安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转让常山海宇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25年6月23日转让浙江海宇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25年7月10日转让湘潭海环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4、发行人2026年1-6月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无。

（四）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1、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3、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4、近2026年1-6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图表6-4: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9,759.92	8,091,160.18	6,027,978.53	4,467,79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629.74	139,417.09	1,590,231.77	2,696,305.43
衍生金融资产	11.75	-	1.12	-
应收票据	653,948.24	626,568.76	659,101.49	479,720.27
应收账款	1,275,758.68	1,138,739.81	650,263.57	633,568.10
应收账款融资	209,696.33	165,456.52	182,508.34	155,695.33
预付款项	1,110,190.91	808,131.32	383,243.71	425,280.45
其他应收款	486,577.99	281,158.55	971,795.33	1,056,016.63
存货	1,838,105.46	1,430,801.34	1,393,024.77	1,610,837.88
合同资产	202,728.04	171,075.60	16,481.85	17,271.10
持有待售资产	2,353.85	1,144.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36,940.93	516,343.86
其它流动资产	199,703.09	191,047.07	706,879.02	745,127.26
流动资产合计	14,193,464.01	13,044,700.46	12,718,450.43	12,803,960.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20.85	5,185.53	5,185.53	5,185.53
债权投资	-	7,159.67	3,090.67	11,090.67
长期股权投资	888304.6	995,643.65	1,030,210.14	1,158,13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974.15	175,803.83	140,136.07	111,608.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0.80	3,990.80	3,498.55	5,104.09
投资性房地产	191,764.41	191,774.67	199,441.83	191,052.97
固定资产	8,920,547.44	9,323,917.88	9,656,392.32	9,425,014.35
在建工程	1,122,079.75	949,855.13	678,896.82	721,481.13
使用权资产	36,159.22	75,672.43	90,573.93	95,813.11
无形资产	3,332,595.19	3,512,650.18	3,807,323.11	3,815,425.47
开发支出		642.82	1,483.93	2,065.67
商誉	126,770.87	156,877.38	137,482.31	141,634.15
长期待摊费用	2,635.13	2,805.11	3,495.98	6,06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66.66	276,264.67	214,358.99	214,0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934.06	1,635,039.04	1,964,774.06	1,983,58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9,743.13	17,313,282.77	17,936,344.24	17,887,338.86
资产总计	29,793,207.13	30,357,983.23	30,654,794.67	30,691,29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3,012.68	1,048,304.64	981,124.42	982,634.62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6,993.8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70.32	3,122.49	4,404.95	4,404.95
衍生金融负债	110.75	74.09	36.10	10.55
应付票据	178,971.17	95,533.40	86,609.17	54,686.14
应付账款	1,945,416.78	1,580,464.86	921,488.18	913,440.15
预收账款	4,138.53	3,973.70	4,540.48	261,085.78
合同负债	649,771.84	560,156.72	560,632.35	454,757.65
应付职工薪酬	194,422.00	199,732.28	202,034.17	50,054.53
应交税费	291,540.82	290,931.62	228,537.14	175,459.09
其他应付款	1,046,756.04	1,004,150.26	1,114,148.56	1,130,09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207.91	419,688.69	545,648.62	800,984.96
其他流动负债	48,621.95	54,104.39	583,173.53	525,731.54
流动负债合计	6,423,434.66	5,260,237.24	5,232,377.67	5,353,34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1,593.12	2,404,135.09	2,170,195.84	2,163,920.76
应付债券	120,000.00	1,270,000.00	1,250,000.00	1,435,000.00
租赁负债	21,109.03	25,247.99	23,221.05	29,536.73
长期应付款	191,940.90	150,104.22	141,669.13	155,790.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594.83	5,256.77
预计负债	-	8,611.54	13,651.42	16,897.18
递延收益	97,123.04	116,805.70	162,042.73	163,0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239.97	176,648.20	196,048.37	205,02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71.64	7,288.87	7,963.34	8,23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6,577.69	4,158,841.62	3,970,386.71	4,182,717.92
负债合计	8,930,012.35	9,419,078.86	9,202,764.38	9,536,06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468,161.04	466,797.25	465,110.65	438,646.10
减：库存股	12,344.95	18,220.70	18,220.70	21,809.43
其他综合收益	-148,728.59	22,087.36	23,216.95	10,678.72
专项储备	16,361.20	28,837.09	41,025.99	49,096.73
盈余公积	64,035.86	64,035.86	64,035.86	64,035.86
一般风险准备	1,069.27	1,074.83	1,162.90	1,162.90
未分配利润	6,983,278.08	6,958,063.84	7,176,467.76	7,409,39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51,831.90	7,602,675.52	7,832,799.42	8,031,201.50
少数股东权益	13,411,362.88	13,336,228.85	13,619,230.87	13,124,03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3,194.78	20,938,904.37	21,452,030.29	21,155,235.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793,207.13	30,357,983.23	30,654,794.67	30,691,299.61

图表6-5: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696,993.60	14,386,203.88	13,060,697.77	6,067,851.18
减：营业成本	18,932,677.72	12,100,713.19	10,787,438.80	5,231,810.70
税金及附加	122,698.02	120,465.85	113,785.01	47,814.94
销售费用	461,184.28	449,644.33	453,907.95	210,561.54
管理费用	691,483.33	716,511.22	713,698.64	310,928.34
研发费用	227,380.96	147,361.43	110,146.03	30,203.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70.64	-61,109.24	-62,723.61	46,662.58
其中：利息费用	183,662.31	148,923.54	106,395.58	53,054.25
利息收入	245,856.75	222,897.31	207,499.18	72,366.49
加：其他收益	73,876.27	55,089.98	61,714.31	27,234.61
投资收益	63,504.79	51,023.29	85,090.66	83,2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79.51	32,440.64	70,004.47	69,328.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70.06	-8,293.62	9,974.36	15,518.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0,615.70	-174,024.94	-12,020.33	-2,63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43.44	-69,310.39	-85,393.06	2,431.36
资产处置收益	4,757.44	-550.78	39,048.79	5,070.06
二、营业利润	895,048.23	776,550.65	1,042,859.69	320,703.27
加：营业外收入	74,805.34	54,236.47	54,206.90	19,866.17
减：营业外支出	24,487.86	17,393.97	31,975.02	9,617.00
三、利润总额	945,365.70	813,393.15	1,065,091.57	330,952.44
减：所得税费用	246,695.32	253,469.60	272,102.43	89,205.68
四、净利润	698,670.38	559,923.55	792,989.14	241,746.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98,670.38	559,923.55	792,989.14	241,746.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732.95	254,359.65	292,125.62	90,084.54
2.少数股东损益	364,937.43	305,563.89	500,863.51	151,66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19.06	-36,812.97	65,965.09	-19,598.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98.38	-28,369.84	5,927.71	-6,426.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76.12	-17,382.69	8,401.09	-2,724.2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076.12	-17,382.69	8,401.09	-2,724.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2.26	-10,987.15	-2,473.38	-3,701.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47	-5,937.06	-3,637.40	-4,489.4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85.79	-5,050.09	1,164.02	78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220.68	-8,443.13	60,037.38	-13,172.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7,551.32	523,110.58	858,954.23	222,14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834.57	225,989.81	298,053.33	83,65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716.76	297,120.77	560,900.90	138,490.17

图表6-6: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58,845.85	15,815,073.61	14,437,573.89	6,910,549.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088.38	63,925.63	56,629.88	5,94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696.19	113,317.40	112,236.30	72,61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25.62	434,796.13	362,300.14	240,8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7,856.04	16,427,112.76	14,968,740.21	7,229,97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1,804.04	11,841,107.31	10,736,364.56	5,356,989.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2.14	-1,651.9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37.23	44,182.05	40,387.4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9,997.28	1,104,262.33	1,146,692.35	624,44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480.04	854,447.21	794,142.50	443,20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139.25	826,894.19	478,594.83	323,27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1,675.71	14,669,241.12	13,196,181.73	6,747,9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180.33	1,757,871.65	1,772,558.48	482,06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8,703.19	3,128,898.10	4,366,317.16	3,536,10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314.74	58,107.08	39,701.14	17,47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48.12	38,456.16	39,555.40	17,03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73.57	-733.52	142,977.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43.29	145,381.95	173,657.61	242,85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009.35	3,372,116.85	4,618,497.79	3,956,441.6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994.85	1,190,893.54	1,015,236.75	351,45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0,650.51	3,334,964.94	5,153,714.97	3,507,052.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264.37	44,964.96	132,467.33	320,25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35.44	250,935.62	13,439.11	62,44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9,745.17	4,821,759.05	6,314,858.17	4,241,21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735.83	-1,449,642.20	-1,696,360.38	-284,76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12.28	19,685.43	122,703.88	-64,305.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12.28	19,685.43	122,703.88	7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9,398.67	2,556,936.35	1,404,124.69	1,626,467.54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91.14	1,200,879.19	259,966.44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802.09	3,777,500.98	1,786,795.00	1,563,16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2,785.51	2,902,872.00	1,685,289.89	1,178,921.83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709.25	603,849.08	595,666.60	342,74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38,549.62	42,755.06	65,621.47	58,68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23.18	125,280.80	172,137.83	52,85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7,517.93	3,632,001.88	2,453,094.32	1,574,52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15.85	145,499.09	-666,299.32	-11,36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1.78	304.70	-7,227.20	-9,70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649.57	454,033.24	-597,328.42	176,22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774.25	2,113,124.68	2,567,157.92	1,969,82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124.68	2,567,157.92	1,969,829.50	2,146,056.51

(二) 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图表6-7: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72.32	117,281.20	80,323.74	292,21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0,000.00	130,000.00
应收账款	5.00	514.65	49.58	103.57
预付款项	536.61	324.31	191.62	207.35
其他应收款	167,475.45	168,503.39	171,241.94	223,003.33
存货	15.51	9.28	9.28	-
其它流动资产	291.05	229.17	379.14	313.64
流动资产合计	276,195.93	286,862.00	432,195.30	645,840.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1,203.50	969,722.91	1,014,367.55	1,256,646.84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17,758.44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32.09	941.36	850.62	805.26
固定资产	3,098.08	2,852.58	2,717.27	2,945.74
在建工程	133.49	225.86	1,633.96	889.89
无形资产	5,977.29	5,694.98	5,245.98	5,031.34
开发支出	-	-	1,216.86	1,216.86
长期待摊费用	-	-	239.15	93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3.81	8,623.81	606.01	60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89.08	28,989.08	28,989.08	28,98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815.77	1,017,050.58	1,055,866.47	1,298,063.38
资产总计	1,163,011.71	1,303,912.59	1,488,061.78	1,943,90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3.18	4.32	34.37	18.92
合同负债	-	-	2.12	-
应付职工薪酬	1,400.29	2,200.03	2,442.77	-
应交税费	212.33	174.38	134.81	48.25
其他应付款	56,540.38	56,657.92	83,639.08	83,07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00.00	80,000.00	10,8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0.28	-
流动负债合计	175,156.17	139,036.66	97,053.43	83,13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000.00	286,650.00	386,050.00	508,400.00
应付债券	-	-	-	3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01.88	2,777.46	4,195.05	1,930.24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101.88	289,427.46	390,245.05	810,330.24
负债合计	375,258.05	428,464.12	487,298.48	893,46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3,229.87	-3,229.87	-	-
其他综合收益	-38,957.23	-	-	-
盈余公积	9,225.87	9,225.87	9,225.87	9,225.87
未分配利润	740,714.89	789,452.47	911,537.43	961,21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753.65	875,448.46	1,000,763.30	1,050,436.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3,011.71	1,303,912.59	1,488,061.78	1,943,904.08

图表6-8: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22.89	5,313.41	5,031.37	3,120.32
减：营业成本	238.15	238.15	91.61	45.37
税金及附加	206.35	242.75	196.60	109.9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084.24	9,851.96	9,279.12	4,223.98
研发费用	1,834.30	1,950.49	5,443.97	40.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70.89	6,027.07	1,166.20	4,693.77
其中：利息费用	8,667.30	8,322.38	7,179.68	5,957.99
利息收入	3,901.57	2,293.50	6,013.73	1,273.85
加：其他收益	30.59	975.43	366.12	11.35
投资收益	310,114.66	192,992.74	218,960.54	53,34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91	102.85	190.9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92.8	-	-
二、营业利润	297,934.20	181,163.97	208,180.54	47,359.30
加：营业外收入	2.15	184.74	1.80	0.37
减：营业外支出	2,183.06	178.5	137.60	31.09
三、利润总额	295,753.29	181,170.21	208,044.73	47,328.59
减：所得税费用	-	-	9.67	-
四、净利润	295,753.29	181,170.21	208,035.07	47,328.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5,753.29	181,170.21	208,035.07	47,328.5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56.07	-13,085.40	-8,017.8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56.07	-13,085.40	-8,017.80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56.07	-13,085.40	-8,017.8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897.23	168,084.81	200,017.26	-

图表6-9: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0.82	5,399.49	5,913.70	64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20	3,453.67	33,362.24	40,98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1.02	8,853.16	39,275.94	41,62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72	64.66	371.36	7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0.85	6,250.73	6,508.74	4,08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4	752.76	237.02	52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4.48	4,136.43	10,147.98	42,9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0.89	11,204.57	17,265.10	47,6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9.88	-2,351.41	22,010.83	-6,00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	200,000.00	18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024.74	185,699.68	222,295.78	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4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3.22	-	18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24.74	401,023.29	402,295.78	62,18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46	274.85	3,020.25	73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875.00	151,876.54	404,250.00	250,952.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2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87.46	352,151.39	407,270.25	251,6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37.28	48,871.90	-4,974.47	-189,501.9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208,400.00	115,671.29	49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208,400.00	115,671.29	49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00.00	156,750.00	84,053.70	82,75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93.28	88,763.45	85,611.41	4,35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93.28	245,513.45	169,665.11	87,10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93.28	-37,113.45	-53,993.82	407,39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87	9,408.88	-36,957.46	211,88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98.19	107,872.32	117,281.20	80,32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72.32	117,281.20	80,323.74	292,212.81

三、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图表6-10：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9,759.92	26.55	8,091,160.18	26.65	6,027,978.53	19.66	4,467,794.43	1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629.74	1.02	139,417.09	0.46	1,590,231.77	5.19	2,696,305.43	8.79
衍生金融资产	11.75	0.00	-	-	1.12	0.00	-	-
应收票据	653,948.24	2.19	626,568.76	2.06	659,101.49	2.15	479,720.27	1.56
应收账款	1,275,758.68	4.28	1,138,739.81	3.75	650,263.57	2.12	633,568.10	2.06
应收账款融资	209,696.33	0.70	165,456.52	0.55	182,508.34	0.60	155,695.33	0.51
预付款项	1,110,190.91	3.73	808,131.32	2.66	383,243.71	1.25	425,280.45	1.39
其他应收款	486,577.99	1.63	281,158.55	0.93	971,795.33	3.17	1,056,016.63	3.44
存货	1,838,105.46	6.17	1,430,801.34	4.71	1,393,024.77	4.54	1,610,837.88	5.25
合同资产	202,728.04	0.68	171,075.60	0.56	16,481.85	0.05	17,271.10	0.06
持有待售资产	2,353.85	0.01	1,144.22	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36,940.93	0.45	516,343.86	1.68
其它流动资产	199,703.09	0.67	191,047.07	0.63	706,879.02	2.31	745,127.26	2.43

资产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193,464.01	47.64	13,044,700.46	42.97	12,718,450.43	41.49	12,803,960.75	4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20.85	0.03	5,185.53	0.02	5,185.53	0.02	5,185.53	0.02
债权投资			7,159.67	0.02	3,090.67	0.01	11,090.67	0.04
长期股权投资	888,304.6	2.98	995,643.65	3.28	1,030,210.14	3.36	1,158,136.92	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974.15	0.79	175,803.83	0.58	140,136.07	0.46	111,608.03	0.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0.80	0.01	3,990.80	0.01	3,498.55	0.01	5,104.09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91,764.41	0.64	191,774.67	0.63	199,441.83	0.65	191,052.97	0.62
固定资产	8,920,547.44	29.94	9,323,917.88	30.71	9,656,392.32	31.50	9,425,014.35	30.71
在建工程	1,122,079.75	3.77	949,855.13	3.13	678,896.82	2.21	721,481.13	2.35
使用权资产	36,159.22	0.12	75,672.43	0.25	90,573.93	0.30	95,813.11	0.31
无形资产	3,332,595.19	11.19	3,512,650.18	11.57	3,807,323.11	12.42	3,815,425.47	12.43
开发支出			642.82	0.00	1,483.93	0.00	2,065.67	0.01
商誉	126,770.87	0.43	156,877.38	0.52	137,482.31	0.45	141,634.15	0.46
长期待摊费用	2,635.13	0.01	2,805.11	0.01	3,495.98	0.01	6,061.5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66.66	0.95	276,264.67	0.91	214,358.99	0.70	214,075.90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934.06	1.51	1,635,039.04	5.39	1,964,774.06	6.41	1,983,589.35	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9,743.13	52.36	17,313,282.77	57.03	17,936,344.24	58.51	17,887,338.86	58.28
资产总计	29,793,207.13	100	30,357,983.23	100	30,654,794.67	100	30,691,299.61	10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产总额分别为29,793,207.13万元、30,357,983.23万元、30,654,794.67万元和30,691,299.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14,193,464.01万元、13,044,700.46万元、12,718,450.43万元和12,803,960.75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4%、42.97%、41.49%和41.7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599,743.13万元、17,313,282.77万元、17,936,344.24万元和17,887,338.86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6%、57.03%、58.51%和58.28%。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总资产整体呈平稳趋势，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提升，这与发行人不断通过新建项目和联合重组众多公司以扩大经营规模的趋势相符合。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0,654,794.67万元，较上年末略有上涨，

涨幅为0.98%。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0,691,299.61万元，较上年末略有上涨，增幅为0.12%。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909,759.92万元、8,091,160.18万元、6,027,978.53万元和4,467,794.4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6.55%、26.65%、19.66%和14.56%。

图表6-11：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3.51	0.00
银行存款	7,730,979.22	95.55
其他货币资金	360,127.45	4.45
合计	8,091,160.18	100

图表6-12：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4.14	0.00
银行存款	5,729,020.41	95.04
其他货币资金	298,923.98	4.96
合计	6,027,978.53	100.00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近三年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95.92%、95.55%和95.04%。近三年货币资金余额呈现波动趋势，2024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8,091,160.1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6.65%，较上年末增加181,400.26万元，增幅2.2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银行存款规模波动所致。2025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6,027,978.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9.66%，较上年末减少2,063,181.65万元，降幅25.5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买了交易性金

融资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导致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银行存款包括受限制资金4,058,149.03万元,主要是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3,957,613.65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304,629.74万元、139,417.09万元、1,590,231.77万元和2,696,305.4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2%、0.46%、5.19%和8.79%。

图表6-13：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417.09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69,428.92	49.80
其他	69,988.16	50.20
合计	139,417.09	100.00

图表6-14：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0,231.77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73,154.82	4.60
其他	1,517,076.94	95.40
合计	1,590,231.77	100.00

2024年末较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165,212.65万元，降幅54.23%，主要由于结构性存款减少较多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交

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450,814.68万元，增幅1040.63%，主要由于发行人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相较同期增加。

（3）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653,948.24万元、626,568.76万元、659,101.49万元和479,720.2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9%、2.06%、2.15%和1.56%。

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据626,568.7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7,379.48万元，降幅4.19%，系报告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据659,101.4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2,532.73万元，增幅5.19%，系报告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图表6-15：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57,850.40	99.81
商业承兑汇票	1,269.25	0.19
减：坏账准备	18.16	0.00
合计	659,101.49	100.00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275,758.68万元、1,138,739.81万元、650,263.57万元和633,568.1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28%、3.75%、2.12%和2.06%。

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1,138,739.8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37,018.87万元，降幅10.74%，系应收账款余额阶段性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650,263.5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88,476.24万元，降幅42.90%，系合肥建工2025年4月不再纳入合并，推进往来款项的压降工作取得相应成效。

图表6-16：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59,044.39	15,745.64
1年至2年（含2年）	69,553.93	13,644.27
2年至3年（含3年）	38,994.13	17,291.92
3年以上	88,747.94	59,394.98
小计	756,340.39	106,076.82
减：坏账准备	106,076.82	/
合计	650,263.57	/

图表6-17：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259.68	6.25	16,006.02
水泥客户A	18,204.32	2.41	8.45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3,346.83	1.76	266.94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9,314.64	1.23	186.29
水泥客户B	8,133.05	1.08	169.19
合计	96,258.52	12.73	16,636.90

（5）应收账款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209,696.33万元、165,456.52万元、182,508.34万元和155,695.3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0%、0.55%、0.60%和0.51%。

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209,696.3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2.53%，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减少所致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165,456.5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1.10%，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182,508.3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31%，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6）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10,190.91万元、808,131.32万元、383,243.71万元和425,280.4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73%、2.66%、1.25%和1.39%。

2024年末，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302,059.59万元，降幅为27.21%，主要因发行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减少所致。2025年末，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424,887.61万元，降幅为52.58%，主要合肥建工2025年4月不再纳入合并，推进往来款项的压降工作取得相应成效。

图表6-18：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水泥供应商A	27,954.02	2.50	-
节能环保预付款项前五大	12,247.29	1.10	-
安徽省环太金属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7.35	0.54	6,007.35
水泥供应商B	5,793.93	0.52	-
水泥供应商C	4,464.92	0.40	-
合计	56,467.52	5.06	6,007.35

图表6-19：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DOPPELMAYR	25,717.65	6.28	-
铜陵市旋力特殊钢有限公司	21,428.08	5.24	-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935.19	5.11	-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986.57	4.88	-
水泥供应商供应商 A	14,913.49	3.64	-
合计	102,980.99	25.15	-

(7)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86,577.99万元、281,158.55万元、971,795.33万元和1,056,016.6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63%、0.93%、3.17%和3.44%。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81,158.5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05,419.44万元，降幅为42.22%，变动幅较大的原因系2024年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971,795.3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71,795.33万元，增幅为245.64%，变动幅较大的原因系2025年对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大集中度如下：

图表6-20：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6,109.15	5年以内	81.56	508,745.31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借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4,801.98	1年以内	0.98	/
贵州清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3,200.00	4年以内	0.87	182.16
淮南周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30.99	5年以内	0.68	10,330.99
邵阳市大祥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49.27	3-4年	0.61	127.64
合计		1,283,691.39		84.7	519,386.10

图表6-2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9,329.94
1年至2年（含2年）	306,664.62
2年至3年（含3年）	647,698.39
3年以上	391,859.05
小计	1,515,551.99

减：坏账准备	546,775.96
合计	968,776.03

发行人与政府相关往来主要系为积极配合协调地方政府加快推进在房屋拆迁、征地、矿山开采等进度，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开展前期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与当地政府有相关资金往来，以确保公司项目有序推进，相关往来款均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不会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均合法合规。

（8）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838,105.46万元、1,430,801.34万元、1,393,024.77万元和1,610,837.8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17%、4.71%、4.54%和5.25%。

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430,801.3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07,304.12万元，降幅为22.16%，主要是受市场景气度下行、销售收入回落影响，公司统筹压缩生产备货、加快库存去化，存货规模整体下降。202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393,024.7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7,776.57万元，降幅为2.64%，变动幅度较小。

图表6-22：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962.42	1,900.61	375,061.8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1,599.84	12,582.49	59,017.35
其中：开发成本	34,628.83	12,549.48	22,079.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26,587.88	79,348.27	947,239.61
其中：开发产品	203,222.06	37,288.56	165,933.5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2.52	-	62.52
其他	294.46	13.01	281.45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44.11	-	44.11
合计	11,317.93	-	11,317.93

（9）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99,703.09万元、191,047.07万元、706,879.02万元和745,127.2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67%、0.63%、2.31%和2.43%。

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191,047.0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33%，变动幅度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706,879.0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706,879.02万元，增幅为270.00%，主要为水泥集团认购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888,304.6万元、995,643.65万元、1,030,210.14万元和1,158,136.9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8%、3.28%、3.36%和3.77%。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呈稳定增长趋势。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107,339.05万元，增幅为12.08%，主要系对联营企业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金石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34,566.49万元，增幅为3.47%，变动幅度较小。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234,974.15万元、175,803.83万元、140,136.07万元和111,608.0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9%、0.58%、0.46%和0.36%。

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175,803.83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59,170.32万元，降幅25.18%，主要因发行人2024年对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已超过10%，从而该部分投资余额重分类划入长期股权投资。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140,136.07

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35,667.76万元，降幅20.29%，主要因当期资本市场股票价格下跌引起的投资余额减少。

（12）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91,764.41万元、191,774.67万元、199,441.83万元和191,052.9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64%、0.63%、0.65%和0.62%。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基本稳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账面净值为215,636.45万元，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为16,194.61万元，账面价值为199,441.83万元。

（1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8,920,547.44万元、9,323,917.88万元、9,656,392.32万元和9,425,014.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9.94%、30.71%、31.50%和30.7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基本稳定。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9,323,917.8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403,370.44万元，增幅4.52%，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9,656,392.3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32,474.44万元，增幅3.57%，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图表6-23：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97,794.54	16,587,363.83	17,429,156.29
其中：土地资产	1,329.99	1,329.99	1,329.99
房屋及建筑物	6,712,852.14	7,157,281.62	7,532,031.86
机器设备	8,399,624.30	8,903,598.46	9,341,211.81
运输工具	293,380.29	307,769.94	305,958.13
电子设备	20,803.37	19,712.46	22,152.57
办公设备	166,920.24	181,662.20	210,814.16

酒店业家具	558.39	471.62	43.46
其他	2,325.83	15,537.54	15,614.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29,903.72	7,099,032.78	7,584,714.90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1,926,805.46	2,157,369.76	2,349,352.11
机器设备	4,267,782.08	4,573,393.69	4,849,809.63
运输工具	208,517.78	222,747.17	220,897.27
电子设备	15,435.40	15,647.32	17,301.13
办公设备	108,779.33	126,103.41	143,791.21
酒店业家具	507.02	431.59	27.67
其他	2,076.64	3,339.84	3,535.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67,890.83	9,488,331.04	9,844,441.39
其中：土地资产	1,329.99	1,329.99	1,329.99
房屋及建筑物	4,786,046.68	4,999,911.86	5,182,679.75
机器设备	4,131,842.22	4,330,204.77	4,491,402.18
运输工具	84,862.51	85,022.77	85,060.85
电子设备	5,367.97	4,065.14	4,851.44
办公设备	58,140.91	55,558.79	67,022.95
酒店业家具	51.36	40.03	15.78
其他	249.19	12,197.69	12,078.4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7,343.39	164,413.17	188,050.72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93,307.62	101,547.52	105,131.29
机器设备	53,406.72	62,201.02	82,108.50
运输工具	322.78	332.15	458.24
电子设备	-	0.95	10.20
办公设备	292.34	331.52	342.50
酒店业家具	-	-	-
其他	13.93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20,547.44	9,323,917.88	9,656,390.67
其中：土地资产	1,329.99	1,329.99	1,329.99
房屋及建筑物	4,692,739.06	4,898,364.34	5,077,548.47
机器设备	4,078,435.50	4,268,003.75	4,409,293.68
运输工具	84,539.73	84,690.62	84,602.62
电子设备	5,367.97	4,064.19	4,841.24
办公设备	57,848.57	55,227.27	66,680.45
酒店业家具	51.36	40.03	15.78
其他	235.26	12,197.69	12,078.44

(1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122,079.75万元、949,855.13万元、678,896.82万元和721,481.1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77%、3.13%、2.21%和2.35%。

2024年末，在建工程总额为949,855.1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72,224.62万元，降幅为15.35%，主要系部分项目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2025年末，在建工程总额为678,896.8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70,958.31万元，降幅为28.53%，主要系部分项目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图表6-24：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在建工程	908,877.90	845,028.86	640,158.07
工程物资	213,201.86	104,826.27	38,738.75
合计	1,122,079.75	949,855.13	678,896.82

图表6-2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期末余额
封开海螺交投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封开绿色建材”)古利山年开采800万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项目	307,176.00	126,570.71	65,911.31	-	192,482.02
凤阳海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阳光伏”)产业一体化项目一期	225,746.00	109,451.15	84,976.48	130,552.61	63,875.02

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肇庆石场”)石人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及配套深加工项目	108,702.00	68,972.04	22,272.09	8,015.28	83,228.85
清远清新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200MW农光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发电项目	91,572.00	1,359.78	11,592.56	-	12,952.35
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海门新材料”)500万t/a骨料砂石中转及配套专用码头、200万t/a水泥中转、2座矿粉库项目	80,927.47	37,027.08	2,518.57	29,635.48	9,910.18
江苏八菱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八菱海螺”)300万t/a水泥粉磨及年中转60万吨矿粉和年中转40万吨骨料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14123.47	343380.76	187271.01	168203.37	362448.42

(15) 使用权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36,159.22万元、75,672.43万元、90,573.93万元和95,813.1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0.12%、0.25%、0.30%和0.31%。使用权资产在发行人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的资产增加所致。

(16)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3,332,595.19万元、3,512,650.18万元、3,807,323.11万元和3,815,425.4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19%、11.57%、12.42%和12.34%。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4年末，无形资产总额为3,512,650.18万元，较2023年末增幅为5.40%，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矿产开采权增加所致。2025年末，无形资产总额为3,807,323.11万元，较2024年末增幅为8.3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矿产开采权增加所致。

图表6-26：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软件	10,504.47	10,284.56	17,723.83
土地使用权	856,178.70	885,200.39	893,765.54
专利权	1,099.37	1,478.07	1,192.36
非专利技术	229.59	698.21	2,132.26
商标权	2,968.58	2,811.59	2,683.75
矿山开采权	2,324,697.42	2,482,028.51	2,743,793.65
粘土取土权	3,152.58	3,837.49	3,716.88
其他	133,764.49	126,311.37	142,314.82
合计	3,332,595.18	3,512,650.18	3,807,323.11

(17)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126,770.87万元、156,877.38万元、137,482.31万元和141,634.1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43%、0.52%、0.45%和0.46%，占比较小。2024年末，商誉总额为156,877.3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30,106.51万元，增幅为23.75%，主要系增加西巴布亚海螺商誉30,451.52万元。2025年末，商誉总额为137,482.31万元，较2024年末下降19,395.07万元，降幅为12.36%，主要系商誉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82,566.66万元、276,264.67万元、214,358.99万元和214,075.9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95%、0.91%、0.70%和0.70%。

202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为276,264.67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6,301.99万元，降幅为2.23%，变动幅度较小。2025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为214,358.99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61,905.68万元，降幅为22.41%，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减少较多所致。

图表6-27：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信用减值准备	-	-	25,187.38
资产减值准备	139,526.95	141,832.38	43,738.37
可抵扣亏损	36,822.27	36,018.26	48,91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08.26	34,419.12	26,30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54.87	16,806.54	15,795.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314.53	75,280.33	80,718.80
递延收益	19,367.83	23,475.83	33,052.06
递延抵税支出	9,476.00	7,796.00	6,116.00
长期股权投资 损益调整			31.94
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影响	5,071.90	431.81	0.00
预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323.83	340.83	234.58
互抵金额	-44,399.79	-65,767.68	-70,918.96
租赁负债	0.00	5,631.25	5,016.45
资产摊销税会差异			164.06
小计	282,566.66	276,264.67	214,358.99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50,934.06万元、1,635,039.04万元、1,964,774.06万元和1,983,589.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1%、5.39%、6.41%和6.46%。

202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为1,635,039.04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184,104.98万元，增幅为262.59%，主要系长期定期存款、长期预付款等兜底类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为1,964,774.0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329,735.02万元，增幅为20.17%，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图表6-28：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599,082.42	81.39%
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	101,505.84	5.17%
政府贷款及政府代垫款	41,608.80	2.12%
股权分置	28,989.08	1.48%
预付土地及采矿权款项	27,387.87	1.39%
寿县瑶海大市场、来安峰汇等抵债资产	16,544.66	0.84%
执行周到公司泰府名邸小区部分房产	5,615.48	0.29%
拆除待重建的深圳房产安徽大厦	1,578.01	0.08%
岳西林场	403.79	0.02%
预付设备款	200.36	0.01%
研发费用资本化	171.00	0.01%
抵债家具	92.00	0.00%
其他	141,594.77	7.21%
合计	1,964,774.06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9：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83,012.68	16.61	1,048,304.64	11.13	981,124.42	10.66	982,634.62	10.3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6,993.89	0.30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70.32	0.03	3,122.49	0.03	4,404.95	0.05	4,404.95	0.05
衍生金融负债	110.75	0.00	74.09	0.00	36.1	0.00	10.55	0.00
应付票据	178,971.17	2.00	95,533.40	1.01	86,609.17	0.94	54,686.14	0.57
应付账款	1,945,416.78	21.79	1,580,464.86	16.78	921,488.18	10.01	913,440.15	9.58
预收账款	4,138.53	0.05	3,973.70	0.04	4,540.48	0.05	261,085.78	2.74
合同负债	649,771.84	7.28	560,156.72	5.95	560,632.35	6.09	454,757.65	4.77
应付职工薪酬	194,422.00	2.18	199,732.28	2.12	202,034.17	2.20	50,054.53	0.52
应交税费	291,540.82	3.26	290,931.62	3.09	228,537.14	2.48	175,459.09	1.84
其他应付款	1,046,756.04	11.72	1,004,150.26	10.66	1,114,148.56	12.11	1,130,095.79	1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207.91	6.17	419,688.69	4.46	545,648.62	5.93	800,984.96	8.40
其他流动负债	48,621.95	0.54	54,104.39	0.57	583,173.53	6.34	525,731.54	5.51
流动负债合计	6,423,434.66	71.93	5,260,237.24	55.85	5,232,377.67	56.86	5,353,345.76	56.14
长期借款	1,901,593.12	21.29	2,404,135.09	25.52	2,170,195.84	23.58	2,163,920.76	22.69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20,000.00	1.34	1,270,000.00	13.48	1,250,000.00	13.58	1,435,000.00	15.05
租赁负债	21,109.03	0.24	25,247.99	0.27	23,221.05	0.25	29,536.73	0.31
长期应付款	191,940.90	2.15	150,104.22	1.59	141,669.13	1.54	155,790.80	1.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5,594.83	0.06	5,256.77	0.06
预计负债	-	-	8,611.54	0.09	13,651.42	0.15	16,897.18	0.18
递延收益	97,123.04	1.09	116,805.70	1.24	162,042.73	1.76	163,058.00	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239.97	1.88	176,648.20	1.88	196,048.37	2.13	205,024.48	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71.64	0.07	7,288.87	0.08	7,963.34	0.09	8,233.21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6,577.69	28.07	4,158,841.62	44.15	3,970,386.71	43.14	4,182,717.92	43.86
负债合计	8,930,012.35	100	9,419,078.86	100	9,202,764.38	100	9,536,063.68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930,012.35万元、9,419,078.86万元、9,202,764.38万元和9,536,063.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6,423,434.66万元、5,260,237.24万元、5,232,377.67万元和5,353,345.76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93%、55.85%、56.86%和56.14%。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506,577.69万元、4,158,841.62万元、3,970,386.71万元和4,182,717.92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07%、44.15%、43.14%和43.86%。

近三年及一期末，债务规模的近三年趋势与资产规模趋势保持一致。2024年末，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5.48%；2025年末，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下降2.3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1,483,012.68万元、1,048,304.64万元、981,124.42万元和982,634.6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6.61%、11.13%、10.66%和10.30%。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434,708.04万元，降幅为29.31%，主要系子公司保证类借款和信用类借款下降所致。2025年12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上年末减少67,180.22万元，降幅为6.41%，变动幅度不大。

长期来看，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平衡债券发行和短期借款之间的结构，置换一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

图表6-30：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质押借款	1,550.97
信用借款	747,837.73
保证借款	183,782.75
抵押借款	13,387.76
票据贴现借款	34,565.21
合计	981,124.42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2,124,387.95万元、1,675,998.26万元、1,008,097.35万元和968,126.2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3.79%、17.79%、10.95%和10.30%。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金额较上年末下降448,389.69万元，降幅为21.11%，主要为商业汇票到期兑付不再续开。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上年末减少667,900.91万元，降幅为39.85%，主要因合肥建工2025年4月不再纳入合并，往来账款核减。

图表6-3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83,909.17
国内信用证	2,700.00
合计	86,609.17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别为653,910.37万元、564,130.42万元、565,172.83万元和715,843.4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7.33%、5.99%、6.14%和7.51%。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面金额564,130.4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9,779.95万元，降幅为13.73%，主要系发行人预收货款和总包工程项目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账面金额565,172.8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42.41万元，增幅为0.18%，动幅度不大。

（4）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291,540.82万元、290,931.62万元、228,537.14万元和175,459.0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26%、3.09%、2.48%和1.84%。202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290,931.62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609.20万元，降幅0.21%，变动幅度较小。202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228,537.14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62,394.48万元，降幅21.45%，主要因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46,756.04万元、1,004,150.26万元、1,114,148.56万元和1,130,095.7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1.72%、10.66%、12.11%和11.85%。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1,004,150.2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2,605.78万元，降幅为4.07%，变动幅度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1,114,148.5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9,998.30万元，增幅为10.95%，主要系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图表6-32：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2,896.05	0.28	621.48	0.06	236.08	0.02
应付股利	805.06	0.08	379.67	0.04	105.92	0.01
其他应付款项	1,043,054.93	99.65	1,003,149.11	99.9	1,113,806.56	99.97
其中：各类保证金	255,273.08	24.39	73,083.05	7.28	200,192.71	17.97
其他往来	230,901.83	22.06	195,286.92	19.45	288,159.78	25.86
应付股权转让款及收购价款	83,347.31	7.96	220,005.30	21.91	110,515.78	9.9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09,731.74	39.14	456,381.39	45.45	462,683.78	41.53
各类应付款项	9,377.16	0.9	7,656.04	0.76	8,545.93	0.77
其他零星单位或个人往来	0.99	0	-	-	-	-
预提费用	1,484.90	0.14	923.31	0.09	86.25	0.01
工程质保金	52,907.83	5.05	49,589.82	4.94	43,591.46	3.91
代收代扣费用	30.09	0	223.3	0.02	30.86	0.00
合计	1,046,756.04	100	1,004,150.26	100	1,114,148.56	100.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51,207.91万元、419,688.69万元、545,648.62万元和800,984.96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6.17%、4.46%、5.93%和8.40%。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419,688.69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131,519.22万元，降幅为23.86%，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545,648.6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25,959.93万元，增幅为30.01%，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图表6-33：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4,159.09	93.28	291,811.02	69.53	313,541.12	57.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992.88	1.45	10,140.37	2.42	131,263.24	24.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868.41	4.51	114,041.93	27.17	97,400.78	17.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87.53	0.76	3,695.38	0.88	3,443.48	0.63
合计	551,207.91	100.00	419,688.69	100.00	545,648.62	100.00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8,621.95万元、54,104.39万元、583,173.53万元和525,731.54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54%、0.57%、6.34%和5.51%。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54,104.3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5,482.44万元，增幅为11.28%，主要系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583,173.53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529,069.14万元，增幅为977.87%，主要系安粮期货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应付期货保证金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901,593.12万元、2,404,135.09万元、2,170,195.84万元和2,163,920.76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1.29%、25.52%、23.58%和22.69%。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为2,404,135.09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502,541.97万元，增幅为26.43%，主要系子公司保证类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为2,170,195.84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33,939.25万元，降幅为9.73%，主要系子公司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图表6-34：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质押借款	-	-	28,665.10
抵押借款	54,376.04	41,821.18	33,278.75
保证借款	116,591.22	1,049,269.41	1,130,167.58

信用借款	1,730,625.87	1,313,044.50	978,084.40
合计	1,901,593.12	2,404,135.09	2,170,195.84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120,000.00万元、1,270,000.00万元、1,250,000.00和1,435,000.00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34%、13.48%、13.58%和15.05%。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为1,270,000.0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150,000.00万元，增幅为958.33%，主要系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大规模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为1,250,000.00，较2024年末减少20,000.00万元，降幅为1.57%，变动幅度不大，其中23皖国贸MTN001和23皖国贸MTN002的债券期末余额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图表6-35：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年发行金额
23 皖国贸 MTN001	2023/2/16	70,000.00	70,000.00	-
23 皖国贸 MTN002	2023/8/31	50,000.00	50,000.00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4/4/26	150,000.00	150,000.00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4/4/25	150,000.00	150,000.00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9/12	350,000.00	350,000.00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4/9/12	350,000.00	350,000.00	-
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4/8/5	150,000.00	150,000.00	-
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5/4/25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1,370,000.00	1,270,000.00	100,000.00

（10）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21,109.03万元、25,247.99万元、23,221.05万元和29,536.73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0.24%、0.27%、0.25%和0.31%。

发行人租赁负债占比较小，且变动幅度不大，变动主要由租赁付款额的金额变动导致。

（11）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91,940.90万元、150,104.22万元、141,669.13万元和155,790.80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15%、1.59%、1.54%和1.63%。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50,104.22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41,836.68万元，降幅为21.80%，主要系长期应付款项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41,669.13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8,435.09万元，降幅为5.62%，主要系长期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12）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97,123.04万元、116,805.70万元、162,042.73万元和163,058.00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1.09%、1.24%、1.76%和1.71%。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金额为116,805.70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9,682.66万元，增幅为20.27%，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金额为162,042.73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45,237.03万元，增幅为38.73%，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168,239.97万元、176,648.20万元、196,048.37万元和205,024.48万元，在总负债

中占比分别为1.88%、1.88%、2.13%和2.15%。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幅度不大，变动主要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影响导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20,863,194.78万元、20,938,904.37万元、21,452,030.29万元和21,476,217.95万元。

图表6-36：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	0.38	80,000.00	0.38	80,000.00	0.37	80,000.00	0.38
资本公积	468,161.04	2.24	466,797.25	2.23	465,110.65	2.17	438,646.10	2.07
减：库存股	12,344.95	0.06	18,220.70	0.09	18,220.70	0.08	21,809.43	0.10
其他综合收益	-148,728.59	-0.71	22,087.36	0.11	23,216.95	0.11	10,678.72	0.05
专项储备	16,361.20	0.08	28,837.09	0.14	41,025.99	0.19	49,096.73	0.23
盈余公积	64,035.86	0.31	64,035.86	0.31	64,035.86	0.30	64,035.86	0.30
一般风险准备	1,069.27	0.01	1,074.83	0.01	1,162.90	0.01	1,162.90	0.01
未分配利润	6,983,278.08	33.47	6,958,063.84	33.23	7,176,467.76	33.45	7,409,390.62	3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51,831.90	35.72	7,602,675.52	36.31	7,832,799.42	36.51	8,031,201.50	37.96
少数股东权益	13,411,362.88	64.28	13,336,228.85	63.69	13,619,230.87	63.49	13,124,034.44	6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3,194.78	100	20,938,904.37	100	21,452,030.29	100	21,155,235.94	100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金额分别为8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和80,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38%、0.38%、0.37%和0.38%。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468,161.04万元、466,797.25万元、465,110.65万元和438,646.1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24%、2.23%、2.17%和2.07%。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分别为-148,728.59万元、22,087.36万元、23,216.95万元和10,678.7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71%、0.11%、0.11%和0.05%。其他综合收益占比较小，发生波动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分别为6,983,278.08万元、6,958,063.84万元、7,176,467.76万元和7,409,390.6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33.47%、33.23%、33.45%和35.02%。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图表6-3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6月末
资产负债率	29.97%	31.03%	30.02%	31.07%
流动比率	2.21	2.48	2.43	2.39
速动比率	1.92	2.21	2.16	2.09
EBITDA/带息债务	0.41	0.32	0.40	-

1、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21、2.48、2.43和2.39，速动比率分别为1.92、2.21、2.16和2.09，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值较行业平均值较好，且呈现逐渐加强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4,193,464.01万元、13,044,700.46万元、12,718,450.43万元和12,803,960.75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4%、42.97%、41.49%和41.7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423,434.66万元、5,260,237.24万元、5,232,377.67万元和5,353,345.76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93%、55.85%、56.86%和56.14%。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97%、31.03%、30.02%和31.07%，保持较低水平且较为稳定。

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稳定幅度，财务状况稳健，长期偿债能力充足。公司对长期负债的偿还能力较强。

（三）合并报表经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经营效率指标数据见下表：

图表6-38：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时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6月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次/年）	24.23	30.25	25.00	19.03
存货周转天数（次/年）	8.73	6.64	7.64	51.6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46	1.06	1.01	0.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2	0.48	0.43	0.20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23、30.25和25.00，呈平稳趋势，发行人销售渠道比较畅通，销售回款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稳步提升。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73、6.64和7.64，存货周转速度也相对平稳。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2、0.48和0.43，虽然受到水泥市场影响有所下滑，但是仍较为平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总体来看，资产流动性较高，发行人整体经营能力较强。

（四）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39：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1,696,993.60	14,386,203.88	13,060,697.77	6,067,851.18
营业成本	18,932,677.72	12,100,713.19	10,787,438.80	5,231,810.70

营业外收入	74,805.34	54,236.47	54,206.90	19,866.17
营业外支出	24,487.86	17,393.97	31,975.02	9,617.00
其他收益	73,876.27	55,089.98	61,714.31	27,234.61
营业利润	895,048.23	776,550.65	1,042,859.69	320,703.27
利润总额	945,365.70	813,393.15	1,065,091.57	330,952.44
净利润	698,670.38	559,923.55	792,989.14	241,746.76
毛利率	12.65%	15.77%	17.31%	13.78%
净利率	3.22%	3.90%	6.08%	3.98%
净资产收益率	4.53%	3.38%	3.74%	1.14%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水泥、水泥制品销售收入、新材销售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696,993.60万元、14,386,203.88万元、13,060,697.77万元和6,067,851.18万元。202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持续走弱等因素影响，全国水泥市场需求明显收缩，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2、期间费用

图表6-40：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1,696,993.60	14,386,203.88	13,060,697.77	6,067,851.18
销售费用	461,184.28	449,644.33	453,907.95	210,561.54
销售费用占比	2.13	3.13	3.48	3.47
管理费用	691,483.33	716,511.22	713,698.64	310,928.34
管理费用占比	3.19	4.98	5.46	5.12
研发费用	227,380.96	147,361.43	110,146.03	30,203.76
研发费用占比	1.05	1.02	0.84	0.50
财务费用	-39,970.64	-61,109.24	-62,723.61	46,662.58
财务费用占比	-0.18	-0.42	-0.48	0.77
期间费用合计	1,340,077.93	1,252,407.74	1,215,029.01	598,356.22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6.18	8.71	9.30	9.8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340,077.93万元、1,252,407.74万元、1,215,029.01万元和598,356.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8%、8.71%、9.30%和9.86%，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呈增长趋势。总体而言，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低，期间费用管控较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691,483.33万元、716,511.22万元、713,698.64万元和310,928.34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为3.19%、4.98%、5.46%和3.47%。管理费用整体上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同比增加，以及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等技术开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61,184.28万元、449,644.33、453,907.95万元和210,561.5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2.13%、3.13%、3.48%和3.52%。销售费用近三年一起也呈现上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39,970.64万元、-61,109.24万元、-62,723.61万元和46,662.58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0.18%、-0.42%、-0.48%和0.77%，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变动所致。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63,504.79万元、51,023.29万元、85,090.66万元和83,215.07万元。发行人2025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6.77%，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发行人2025年收益水平有所增加。

4、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945,365.70万元、813,393.15万元、1,065,091.57万元和330,952.44万元。水泥市场需求不足但产能总量处于高位。水泥价格同比大幅回落并总体呈现前高后低、震荡调整走势；受煤炭价格高企及环保降耗压力增强等因素影响，水泥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行业效益持续下行。

发行人利润水平从2022年至2024年的逐年下滑，是其作为行业龙头在水泥行业系统性危机中的集中体现。最核心的驱动因素是需求端的持续萎缩，特别是占据水泥需求核心的房地产市场陷入深度调整，新开工项目大幅减少，导致整体需求“量价齐跌”。在此背景下，行业长期存在的产能过剩问题激化，为了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企业间陷入了激烈的“价格战”，致使水泥销售价格连年下移并击穿成本线。尽管煤炭等原材料成本有所回落，但其降幅远不及售价的暴跌，利润空间被极端压缩。

2025年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原材料成本显著下降，水泥均价跌幅小于成本降幅，另一方面受益于海外市场销量增长和高毛利骨料业务强力支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65%、15.77%、17.31%和13.78%。整体营业毛利较好，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图表6-41：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单位：%

板块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主营业务	24.03	23.50	26.26
水泥、水泥制品	25.03	24.52	27.42
型材	8.67	7.92	7.52
2、其他业务	4.25	6.34	5.71

5、资产减值情况

图表6-42：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预付款减值损失	-	-9,123.19	-6,091.72
存货跌价损失	-25,336.22	-31,731.71	-7,823.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19.34	682.8	-316.4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9.78	-446	-3,376.1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413.74	-6,261.5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484.09	-22,085.68	-43,774.63
商誉减值损失	-350.27	-345.02	-24,010.39
合计	-58,743.44	-69,310.39	-85,393.06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情况分别为-58,743.44万元、-69,310.39万元和-85,393.06万元。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

6、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70,615.70万元、-174,024.94万元、-12,020.33万元和-2,636.08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2023年度，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建工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及知名房企债务危机影响，应收债权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45.26亿元。

图表6-43：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坏账损失	-470,576.01	-174,014.10	-12,015.89
其他	-39.69	-10.84	-4.44
合计	-470,615.70	-174,024.94	-12,020.33

7、营业外收入情况

图表6-44：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40	14.00	38.5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8,410.18	42,491.87	41,211.42
罚没收入	136.69	33.51	123.85
建房补偿款	129.68	1,258.83	58.92
无需支付的款项	7,162.36	1,422.69	1,545.30
违约金收入	1,315.39	2,314.91	1,475.79
负商誉	-	-	958.38
企业合并	-	-	917.19
其他收入	7,644.63	6,700.67	7,877.53
合计	74,805.34	54,236.47	54,206.9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4,805.34万元、54,236.47万元和54,206.90万元。近三年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比分别为78.08%、78.35%和76.03%，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财政补贴。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图表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7,856.04	16,427,112.76	14,968,740.21	7,229,97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1,675.71	14,669,241.12	13,196,181.73	6,747,9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180.33	1,757,871.65	1,772,558.48	482,06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009.35	3,372,116.85	4,618,497.79	3,956,44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9,745.17	4,821,759.05	6,314,858.17	4,241,21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735.83	-1,449,642.20	-1,696,360.38	-284,7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802.09	3,777,500.98	1,786,795.00	1,563,16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7,517.93	3,632,001.88	2,453,094.32	1,574,52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15.85	145,499.09	-666,299.32	-11,36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1.78	304.7	-7,227.20	-9,70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47,649.57	454,033.24	-597,328.42	176,22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774.25	2,113,124.68	2,567,157.92	1,969,82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124.68	2,567,157.92	1,969,829.50	2,146,056.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6,180.33万元、1,757,871.65万元、1,772,558.48万元和482,068.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5,767,856.04万元、16,427,112.76万元、14,968,740.21万元和7,229,977.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23,931,675.71万元、14,669,241.12万元、13,196,181.73万元和6,747,908.70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为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总收入规模波动下降导致，发行人经营仍相对稳健，并持续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持有待售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1,735.83万元、-1,449,642.20万元、-1,696,360.38万元和-284,769.5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908,009.35万元、3,372,116.85万元、4,618,497.79万元和3,956,441.6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899,745.17万元、4,821,759.05万元、6,314,858.17万元和4,241,211.15元。2023-202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规模波动所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较大，主要系新增理财产品规模波动所致。2023-202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95,715.85万元、145,499.09万元、-666,299.32万元和-11,363.2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691,802.09万元、3,777,500.98万元、1,786,795.00万元和1,563,161.8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187,517.93万元、3,632,001.88万元、2,453,094.32万元和1,574,525.11万元。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年末归还部分负债以及支付股东分红所致。

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同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张也引发了较大规模的筹资需求。随着项目投资的放缓，企业将加强管理整合，逐步提升资源调配与资金调控能力，逐渐降低外部融资需求。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5,088,638.0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981,124.4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45,648.62万元，长期借款2,170,195.84万元，长期应付款141,669.13万元，应付债券1,250,000.00万元。

图表6-46：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项目		2025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	981,124.42	1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648.62	10.7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3,541.12	6.1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1,263.24	2.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400.78	1.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43.48	0.07%

	合计	1,526,773.04	30.00%
长期有息 债务	长期借款	2,170,195.84	42.65%
	长期应付款	141,669.13	2.78%
	应付债券	1,250,000.00	24.56%
	合计	3,561,864.97	70.00%
有息债务合计		5,088,638.01	100.00%

类别	2025年末金额	金额占比
质押借款	91,830.21	1.80%
信用借款	3,037,163.21	59.69%
抵押借款	328,193.21	6.45%
保证借款	1,631,451.40	32.06%
合计	5,088,638.03	100.00%

图表6-47：截至2025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1	集团本部	工行芜湖营业部	39,800.00	2.40%	2023/3/24	2026/3/24	信用
2	集团本部	工行芜湖营业部	39,800.00	2.40%	2023/5/26	2026/5/22	信用
3	集团本部	工行芜湖营业部	30,000.00	2.34%	2025/2/19	2028/2/18	信用
4	集团本部	工行芜湖营业部	30,000.00	2.34%	2025/2/21	2028/2/18	信用
5	集团本部	光大行芜湖分行	29,700.00	2.65%	2024/5/16	2027/5/13	信用
6	集团本部	中行芜湖分行	29,600.00	2.35%	2024/1/4	2027/1/4	信用
7	集团本部	中行芜湖分行	29,400.00	2.35%	2023/10/31	2026/10/30	信用
8	集团本部	芜湖市建行黄办	28,800.00	2.35%	2024/1/3	2027/1/1	信用
9	海螺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港币）	209,748.50	3.88%	2025/5/23	2026/5/23	信用
10	分宜建材	农业银行分宜支行	63,872.00	2.87%	2024/2/26	2041/2/26	信用
11	北苏海螺	进出口银行	25,000.00	2.65%	2017/2/24	2027/2/3	担保
12	安集延海螺	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	137,200.00	2.40%	2023/7/20	2033/7/20	信用
13	肇庆交投	工行肇庆分行	49,228.57	2.66%	2024/5/13	2034/5/12	信用
14	芜湖海螺	繁昌县中行	33,300.00	2.60%	2023/7/31	2026/7/31	信用
15	塔什干海螺	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	124,000.00	2.40%	2023/6/19	2033/6/19	信用
16	水城海螺	中行六盘水分行	33,527.49	3.05%	2023/5/1	2033/5/1	信用
17	曼德勒海螺	进出口银行	56,400.00	2.92%	2019/12/12	2029/12/12	担保
18	金边海螺	中国进出口银行	68,500.00	2.40%	2024/12/26	2034/12/26	信用
	合计		1,057,876.56				

（二）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券余额189.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6-48：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债券余额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万元）
26海螺科创MTN001	2026/9/4	2031/9/4	100,000.00
26皖国贸MTN001	2026/2/2	2031/2/2	185,000.00
26皖国贸MTN002	2026/8/6	2031/8/6	60,0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4/4/29	2027/4/29	150,0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4/4/29	2027/4/29	150,0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9/18	2029/9/18	350,0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4/9/18	2029/9/18	350,000.00
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4/8/7	2029/8/7	150,000.00
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5/4/25	2028/4/25	100,000.00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026/3/11	2031/3/11	300,000.00
合计			1,895,000.00

五、关联交易情况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母公司及最终控股母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4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	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3,000,000.00	51.00	51.00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新型建材、节能装备设备的设计、开发、采购、销售；新型建材、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等	10,000.00	49.00	49.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安徽省投资集团系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公司下属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二）主要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相关内容。

（四）关联方交易

无。

六、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发行人下属各公司一般选择信用或者担保贷款。各公司在办理贷款时，如需担保，其担保人原则划定为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本部提供保证担保。

1. 发行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子公司国贸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不超过5亿元、期限3年的中期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相应票面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与融资项目保持一致。发行人给泰国型材担保12,500.00万元。同时为安徽省属企业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23,823.52万元。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螺水泥为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8,000,000元。

3. 海螺新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螺新材为子公司广西海螺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

（二）资本承担

无。

（三）或有负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子公司国贸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不超过5亿元、期限3年的中期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相应票面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与融资项目保持一致。发行人给泰国型材担保12,500.00万元。同时为安徽省属企业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23,823.52万元。

（四）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六）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6-50：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02.80	405.81	67.32
存货	139.30	0.72	0.52
固定资产	965.64	3.41	0.35
无形资产	380.73	0.60	0.16
合计	2,088.47	410.54	19.66

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410.5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3.39%，其中主要是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其中主要是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受限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及各类业务保证金，存放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存款期限按协议约定介于3个月至3年，不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受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抵押至国内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用于集团下属主体债务融资，抵押期限与对应借款授信期限匹配，一般为1-5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列示情况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八、公司持有金融衍生品、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短期理财产品1,114,912.35万元，持有收益凭证30,056.26万元。上述投资资金为集团闲置自有资金，目的为盘活存量资金、提升资金收益；产品主要为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券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无复杂嵌套交易结构，对应名义本金分别为1,114,912.35万元、30,056.26万元。该类产品整体风险较低，2025年末发生重大本金亏损，投资收益整体稳健，公允价值波动可控。

九、海外投资情况

“十四五”以来，发行人深入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全面推动海外项目建设，加速海外布局，在拓展东南亚项目布局的同时，向中亚、非洲挺进，推动产业全球化发展，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缅甸、老挝、乌兹别克斯坦等项目先后落地，为我国传统产业“走出去”发展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有印尼海螺、印尼南加海螺、印尼国贸、南苏矿山、马诺斯水泥、巴鲁水泥、北苏海螺、西加海螺、马德望海螺、金边海螺、琅勃拉邦海螺、万象海螺、伏尔加海螺、缅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曼德勒海螺”）、卡尔希海螺、塔什干海螺等，业务种类主要包含水泥熟料及贸易业务。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境外资产合计2,467,500.1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8.05%。

图表6-51：近三年海外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收入总计	1,032,676.66	841,225.93	803,550.54
利润总额	4,887.89	10,151.65	94,163.50
资产总额	2,479,962.75	2,570,414.78	2,467,500.18

十、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及第三期中期票据以外，发行人无其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资信状况

一、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2026年9月18日，中诚信对发行人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银行授信用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人民币合并银行授信额度为2,138.88亿元，用信总额为521.34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1,617.53亿元，美元合并银行授信额度为4.14亿美元，用信总额为0.27亿美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3.87亿美元，港币合并银行授信额度为23.00亿元，用信总额为16.50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6.5亿元。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和用信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7-1：2025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用信额度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金融机构		币种	集团总额授信		
			授信额度	已使用	剩余额度
国有银行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447,514.00	421,872.00	1,025,642.00
		港币	230,000.00	165,000.00	65,000.00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852,746.28	555,365.42	1,297,380.86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528,601.42	246,292.55	1,282,308.87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648,242.70	558,590.27	1,089,652.43
	小计	人民币	6,477,104.40	1,782,120.24	4,694,984.16
		港币	230,000.00	165,000.00	65,000.00
股份制银行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83,000.00	142,106.90	340,893.10
	浦发行	人民币	1,108,000.00	227,700.00	880,300.00
	徽商银行	人民币	2,553,459.07	363,929.15	2,189,529.92
	招商银行	人民币	750,000.00	138,209.61	611,790.39
	中信银行	人民币	2,000,000.00	392,095.00	1,607,905.00
	兴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00.00	130,782.78	869,217.22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000,000.00	105,744.00	894,256.00

	光大银行	人民币	500,000.00	316,543.89	183,456.11
	华夏银行	人民币	210,400.00	67,037.92	143,362.08
	广发银行	人民币	936,000.00	64,517.51	871,482.49
	邮储银行	人民币	600,000.00	100,435.80	499,564.20
	渤海银行	人民币	600,000.00	120,510.00	479,490.00
	杭州银行	人民币	736,600.00	39,895.42	696,704.58
	浙商银行	人民币	800,000.00	178,900.00	621,100.00
	小计	人民币	13,277,459.07	2,388,407.98	10,889,051.09
外资银行	渣打银行	美元	17,500.00	0.00	17,500.00
	恒生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8,000.00	7,000.00
		美元	15,500.00	2,662.00	12,838.00
	汇丰银行	美元	8,350.00	-	8,350.00
	小计	人民币	15,000.00	8,000.00	7,000.00
		美元	41,350.00	2,662.00	38,688.00
政策性银行	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1,619,200.00	1,034,900.00	584,300.00
	小计	人民币	1,619,200.00	1,034,900.00	584,300.00
		美元	0.00	0.00	0.00
合 计		人民币	21,388,763.00	5,213,428.00	16,175,335.00
		港币	230,000.00	165,000.00	65,000.00
		美元	41,350.00	2,662.00	38,688.00

发行人历年来与国内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三、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及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如下：

图表7-2：发行人历史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1	26海螺集团MTN001	海螺集团	30.00	5	1.75	2026-03-11	2031-03-11	未到期
2	26海螺科创MTN001	海螺科创	10.00	5	1.62	2026-09-04	2031-09-04	未到期
3	26皖国贸MTN002A	国贸集团	2.40	5	1.90	2026-08-06	2031-08-06	未到期
4	26皖国贸MTN002B	国贸集团	3.60	5	2.03	2026-08-06	2031-08-06	未到期
5	26皖国贸MTN001A	国贸集团	11.10	5	2.10	2026-02-02	2031-02-02	未到期
6	26皖国贸MTN001B	国贸集团	7.40	5	2.10	2026-02-02	2031-02-02	未到期
7	25海螺环保GN001	海螺环保	10.00	3	1.80	2025-04-25	2028-04-25	未到期
8	24海螺水泥MTN003	海螺水泥	35.00	5	2.12	2024-09-18	2029-09-18	未到期
9	24海螺水泥MTN004	海螺水泥	35.00	5	2.10	2024-09-18	2029-09-18	未到期
10	24海螺环保GN001	海螺环保	15.00	5	2.13	2024-08-07	2029-08-07	未到期
11	24海螺水泥MTN001(绿色)	海螺水泥	15.00	3	2.20	2024-04-29	2027-04-29	未到期
12	24海螺水泥MTN002(绿色)	海螺水泥	15.00	3	2.20	2024-04-29	2027-04-29	未到期
13	23皖国贸MTN002B	国贸集团	2.00	3	3.20	2023-08-31	2026-08-31	已兑付
14	23皖国贸MTN002A	国贸集团	3.00	3	3.20	2023-08-31	2026-08-31	已兑付
15	23皖国贸MTN001	国贸集团	7.00	3	4.96	2023-02-16	2026-02-16	已兑付
16	20皖国贸MTN002	国贸集团	6.00	3	4.20	2020-09-03	2023-09-03	已兑付
17	20皖国贸MTN001	国贸集团	9.00	3	3.30	2020-03-06	2023-03-06	已兑付
18	19皖国贸CP001	国贸集团	6.00	1	5.50	2019-08-23	2020-08-23	已兑付
19	18皖国贸CP001	国贸集团	5.00	1	7.10	2018-09-06	2019-09-06	已兑付
20	18皖国贸SCP003	国贸集团	3.00	0.493 2	6.70	2018-03-20	2018-09-16	已兑付

21	18皖国贸SCP002	国贸集团	3.00	0.739 7	6.75	2018-02-05	2018-11-02	已兑付
22	18皖国贸SCP001	国贸集团	4.00	0.739 7	6.80	2018-01-25	2018-10-22	已兑付
23	17皖国贸SCP003	国贸集团	2.00	0.739 7	6.75	2017-06-16	2018-03-13	已兑付
24	17皖国贸SCP002	国贸集团	5.00	0.739 7	6.70	2017-05-18	2018-02-12	已兑付
25	17皖国贸SCP001	国贸集团	4.00	0.739 7	6.50	2017-04-21	2018-01-16	已兑付
26	16皖国贸SCP004	国贸集团	4.00	0.493 2	6.50	2016-12-28	2017-06-26	已兑付
27	16皖国贸SCP003	国贸集团	6.00	0.493 2	4.65	2016-12-15	2017-06-13	已兑付
28	16皖国贸SCP002	国贸集团	7.50	0.739 7	4.17	2016-08-18	2017-05-15	已兑付
29	16皖国贸SCP001	国贸集团	10.00	0.739 7	3.65	2016-04-08	2017-01-03	已兑付
30	15皖国贸CP002	国贸集团	6.00	1	3.75	2015-12-23	2016-12-23	已兑付
31	15皖国贸CP001	国贸集团	6.00	1	3.89	2015-09-25	2016-09-25	已兑付
32	15皖国贸MTN001	国贸集团	6.00	5	6.00	2015-04-10	2020-04-10	已兑付
33	14皖国贸CP001	国贸集团	6.00	1	5.37	2014-09-11	2015-09-11	已兑付
34	14皖国贸MTN001	国贸集团	8.00	5	6.50	2014-08-21	2019-08-21	已兑付
35	13海螺集CP001	海螺集团	15.00	1	4.02	2013-04-12	2014-04-12	已兑付
36	13皖国贸CP002	国贸集团	4.00	1	4.99	2013-03-29	2014-03-29	已兑付
37	13皖国贸CP001	国贸集团	4.00	1	5.04	2013-01-28	2014-01-28	已兑付
38	12皖国贸CP001	国贸集团	4.00	1	6.61	2012-03-16	2013-03-16	已兑付
39	11海螺集MTN1	海螺集团	20.00	3	5.34	2011-03-31	2014-03-31	已兑付
40	10海螺集MTN1	海螺集团	50.00	3	4.45	2010-01-29	2013-01-29	已兑付
41	09海螺集MTN1	海螺集团	30.00	5	4.32	2009-06-10	2014-06-10	已兑付
合计			435.00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

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

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

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不同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

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年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海螺集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由王敬谦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所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由王敬谦统一领导和管理，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要求。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王敬谦

职务：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电话：0553-8396928

传真：0553-3114510

电子信箱：wangjq@chinaconch.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近一年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并购票据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企业应披露上一年度、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并购项目、并购交易进展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如发行人未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公告》。

如在赎回条款约定的时间，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如果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做出相应调整。

（五）其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认定标准的，应进行专项披露，并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郁焕顺

联系方式：0551-65101789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00号

邮箱：hf_yuhuanshun@hf.ceb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

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八）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发行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二）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

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一）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二）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五）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一）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二）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联系人：	王敬谦
电话：	0553-8396928
传真：	0553-3114510
邮政编码：	241000
网址：	http://www.chinaconch.com/

二、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联系人：	郁焕顺
电话：	0551-65101789
传真：	0551-65101843
邮政编码：	230000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联系人：	王佳佳
电话：	0551-658091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30061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联系人：	郁焕顺
电话：	0551-65101789
传真：	0551-65101843
邮政编码：	2300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联系人：	侯敏
电话：	021-54049930
传真：	010-58091100
邮政编码：	10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人：	代敏
电话：	010-88827799, 18612687632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48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毛振华
联系人：	杨雨茜、于美佳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2、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科技创新债券（并购）募集说明书；
- 3、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框架协议（如有）、产权评估报告或其他产权估价依据（如有）、并购方上级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有）。
-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联系人：吴舒荣

电话：0553-8396952

传真：0553-3114510

邮政编码：241000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席人：郁焕顺

电话：0551-65101789

传真：0551-6510184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债务保障倍数=(全部债务+资本化利息支出)/EBITDA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100%
资产净利润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

$$/[(\text{固定资产期初余额} + \text{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 2] \text{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 \text{营业总收入} / [(\text{总资产期初余额} + \text{总资产期末余额}) / 2]$$

$$\text{总债务} =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text{短期债务} =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text{长期资本化率} =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总资本化率} = \text{总债务} / (\text{总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text{带息负债比率} = \text{有息负债总额} / \text{负债总额}$$

$$\text{有息负债总额} = \text{短期借款}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 \text{应付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并购）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 月 23 日

